

四、资格审查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 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00148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仅限于邓州市中心医院保险项目投标使用

机构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业务范围: 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公司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 2005年09月02日

机构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北路南航大厦行政楼一楼东边四间、三楼西侧六间、五楼东边四间及办公楼东侧房屋

机构编码: 000026411300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No 00148315





2024年12月04日

序号:01714 01190 20200 10710 4209
账号/卡号:17140 29009 03100 7538
验证码:5EE70 4EC4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账户号码: 171402900903100753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倪文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0093709



2020年01月06日

(0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1 -
二、公司治理信息	- 2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15 -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95 -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99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103 -
七、偿付能力信息	- 103 -
八、关联交易信息	- 104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105 -
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 107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07 -
十二、重大事项信息	- 107 -
附件：《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8 -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7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3 层

（四）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广东、上海、深圳、天津、湖北、大连、浙江、四川、江苏、山东、河南、青岛、湖南、重庆、福建、山西、陕西、安徽、辽宁、河北、云南、贵州、宁波、黑龙江、广西、厦门、苏州、内蒙古、江西、吉林、甘肃、海南等。

（六）法定代表人

朱捷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89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财政部持有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668% 股权。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1.25% 股权。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7,169,283,000 元，持股比例 99.99%。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保险资金运用战略规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

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主要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主要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3 年 股 东 会	2023.03.17 上海、深圳	现场会议	董事会	一、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四、听取《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偿付能力情况的汇报》	全部股东	通过
2023 年 股 东 第 一 次 会 临 时 会 议	2023.04.25 兰州、深圳	现场会议	董事会	一、审议《太平财险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各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 三、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四、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3 年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议案》 五、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3-2025 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 六、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3-2025 年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 2023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七、审议《太平财险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八、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太平财险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十一、听取《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汇报》《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汇报》	全部股东	通过

2023 年 股 东 会 第 二 次 会 临 时 议	2023.06.29 香港、深圳	现 场 会 议	董 事 会	一、审议《太平财险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听取《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 及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部股东	通过
2023 年 股 东 会 第 三 次 会 临 时 议	2023.08.29 香港、深圳	现 场 会 议	董 事 会	一、审议《太平财险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 案》 二、听取《太平财险关于董事辞任的汇报》	全部股东	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不时决定和审阅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相关的权限；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即对拟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包括绝对和相对控股地位），以及审议批准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15%），或超过三十（30）亿元人民币的单个项目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交建议书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基本情况

2023 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6 位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尹兆君，1965 年 7 月出生，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专业。从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75 号。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山西省分行、河北省分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广发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等职务。

李可东，196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从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0〕309 号。李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结构力学专业，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客户管理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朱捷，1968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从2019年4月16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9〕177号。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信息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赵峰，1972年6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学士，从2023年6月12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金复〔2023〕61号。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并曾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任职。

张若晗，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从2016年1月28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9号。张先生毕业于GiordanoDell'AmoreFoundation、中央财经大学，拥有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兼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等职务。

于晓东，1974年4月出生，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从2022年7月13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444号。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监事，兼任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定期会议、3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议案66项，听取汇报23项。董事会积极履行各项

职权，通过对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等方面有效管理，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报告期内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和资金运用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违反内部控制要求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实施问责；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的异常情况，并可要求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协助；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的合规性；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监事基本情况

2023 年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王胜江，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0〕98 号。现任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运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太平金融稽核服

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罗武华，197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从2018年8月18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737号。罗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干部、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香港代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处长、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

张作学，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从2022年8月5日开始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566号。张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总监。

3.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公司召开了4次监事会定期会议、3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与发展战略、董监事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等相关的各类议案13项，听取涉及业务经营、财务活动、资本规划、欺诈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情况、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公司治理、薪酬管理等专题汇报19项。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朱捷，2022 年 1 月至今出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党委及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朱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并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职以来，朱捷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彭云苹，2022 年 8 月至今出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个人非车险部、团队渠道部、综合开拓部、线上客户部、科技信息部工作。彭女士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彭女士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综合开拓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在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职。任职以来，彭云苹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何士宏，2020 年 12 月至今出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2022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分管机关

党委、工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风险管理及合规部、产品精算部。何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何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企划精算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助理总经理等职务。任职以来，何士宏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洪涛，2021年2月至今出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农业保险部、政府客户部/健康险事业部工作。刘先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刘先生曾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寿销产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等职务。任职以来，刘洪涛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陆晓龙，2022年4月至今出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团体财产险部、再保险部、企业客户部/重要客户部工作。陆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应用经济学保险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陆先生曾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并曾在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任职。任职以来，陆晓龙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其森，2022年12月至今出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分管车险部、车商代理部、理赔部、消保部/客户运营部工作。刘

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历。刘先生曾任本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并曾在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任职以来，刘其森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李锦泉，2024年4月至今出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分管战略企划、财务、投资管理工作。李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李先生曾任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深圳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并曾在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任职以来，李锦泉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慕阿童，2022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慕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金融数学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慕先生现任本公司产品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总精算师。慕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精算与风控部负责人、英国致同(Grant Thornton)会计师事务所精算与风险部副经理等职务。任职以来，慕阿童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方立雄，2023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方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方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方先生曾任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

圳)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稽核部总经理、数据稽核部总经理(兼),挂职青海银行行长助理、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信息系统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太平共享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系统运行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助理总经理等职务。任职以来,方立雄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1.薪酬制度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子公司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勤员工薪酬管理制度(2017版)》。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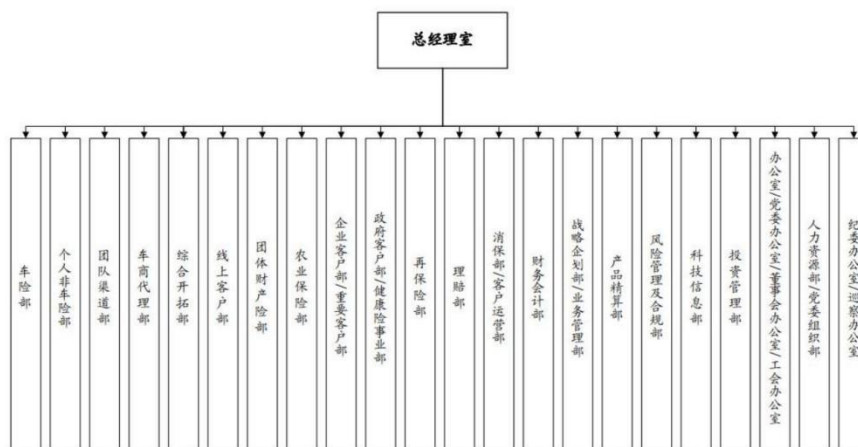
薪酬区间 (货币化薪酬)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500万元以上			
100万元-500万元			6
100万元以下	6	3	1
合计	6	3	7

填表说明:上表数据口径为税前实际支付口径。

(2)报告期内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况。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司共有营业网点数量合计 986 个，包括 33 家分公司、253 家中心支公司（含地市级分公司和营业部）、576 家支公司、122 家营销服务部及总部和 1 家航运中心。

（九）监管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各司其职，治理机制运转顺畅。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财务会计报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519,898,453	1,685,116,577	1,259,396,033
衍生金融资产	5,419,359	355,119	3,340,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32,414	-	412,639,0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9,595,147	8,812,977,716	6,608,104,839
债权投资	6,075,053,579	7,030,158,753	8,447,154,805
其他债权投资	5,797,094,039	2,960,253,273	1,309,523,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1,843,998	2,047,984,875	1,687,391,325
定期存款	2,989,972,044	3,973,289,038	4,161,699,185
保险合同资产	683,753,330	688,449,330	652,540,36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95,405,444	1,910,795,854	1,803,395,612
长期股权投资	2,481,826,814	2,566,586,055	2,635,878,68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50,000,000	1,70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1,620,000	470,910,000	499,950,000
固定资产	648,281,253	675,103,410	699,277,859
在建工程	18,026,270	22,981,377	31,695,491
使用权资产	437,865,974	470,313,249	441,291,925
无形资产	273,352,011	218,359,412	200,216,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744,749	557,941,064	313,136,817
其他资产	1,416,316,618	1,241,685,369	1,238,148,237
资产总计	39,048,501,496	37,033,260,471	33,654,780,3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319,236	568,025,575	400,278,643
预收保费	373,726,569	427,860,950	314,290,758
应付职工薪酬	1,077,698,830	1,096,612,877	917,095,374
应交税费	40,504,020	222,879,630	72,611,809
保费准备金	12,717,666	26,252,627	12,343,189
应付债券	3,013,742,466	3,013,742,466	3,013,742,466
保险合同负债	21,564,191,834	20,610,701,087	18,012,841,55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9,350,302	332,952,004	687,306,430
租赁负债	419,738,646	453,667,479	416,514,098
递延收益	19,524,025	19,894,004	20,094,757
其他负债	3,353,073,333	3,003,070,395	2,684,445,292
负债合计	<u>30,694,586,927</u>	<u>29,775,659,094</u>	<u>26,551,564,36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70,000,000	6,170,000,000	6,170,000,000
资本公积	65,388	49,041	49,041
其他综合收益	79,119,314	(57,661,394)	27,298,971
盈余公积	284,852,634	276,886,136	252,951,558
一般风险准备	284,852,634	276,886,136	252,951,55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336,737	7,487,191	6,915,765
未分配利润	530,687,862	583,954,267	393,049,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353,914,569</u>	<u>7,257,601,377</u>	<u>7,103,215,96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9,048,501,496</u>	<u>37,033,260,471</u>	<u>33,654,780,332</u>

(二) 利润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29,606,401,571	27,511,466,476
保险服务收入	29,181,817,130	27,045,076,034
利息收入	594,416,352	634,306,921
投资收益	209,410,371	266,715,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4,318,860)	(46,422,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00,800	23,779
其他收益	24,678,076	26,588,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931,275)	(580,531,289)
汇兑收益	5,536,229	34,164,908
其他业务收入	65,126,949	84,946,735
资产处置收益	347,739	199,028
营业总支出	(29,612,956,914)	(27,309,172,912)
保险服务费用	(28,009,397,480)	(25,629,889,788)
分出保费的分摊	(2,754,768,735)	(1,919,201,72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055,539,844	1,259,203,862
承保财务损失	(601,656,132)	(584,236,28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73,379,959	75,866,62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534,961	(13,909,438)
利息支出	(143,128,766)	(146,251,044)
税金及附加	(4,073,099)	(3,241,193)
业务及管理费	(212,887,071)	(303,493,113)
信用减值损失	3,431,741	4,837,805
其他业务成本	(32,932,136)	(48,858,615)
营业利润	(6,555,343)	202,293,564
加：营业外收入	16,072,505	20,932,787
减：营业外支出	(11,553,040)	(12,496,247)
利润总额	(2,035,878)	210,730,104
减：所得税费用	81,699,238	28,615,675
净利润	79,663,360	239,345,7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663,360	239,345,7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69,432	(84,960,36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769,865	(78,871,20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7,325)	(364,2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86,350	(5,724,88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00,277	-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208,336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071)	-
综合收益总额	217,332,792	154,385,414

(三)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008,871,015	28,417,334,817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173,122	112,971,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38,619	351,85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3,682,756	28,882,157,13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8,267,638,615)	(14,873,732,500)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74,060,224)	(1,045,885,9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5,388,295)	(3,606,470,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5,612,877)	(3,775,174,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805,423)	(84,799,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124,941)	(2,430,29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9,630,375)	(25,816,35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52,381	3,065,80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8,117,991	14,664,235,029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1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4,596,340	858,824,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8,993,973	24,93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1,708,304	15,960,693,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2,496,696)	(18,332,087,24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3,411,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	(204,260,637)	(161,625,868)

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0,168,333)	(18,493,713,1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460,029)	(2,533,019,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915,000	168,0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15,000	168,015,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2,151,042)	(137,366,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65,577)	(136,97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16,619)	(274,340,24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98,381	(106,325,2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427,853	(731,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5,181,414)	425,726,6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029,993	1,259,303,2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848,579	1,685,029,99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70,000,000	49,041	(57,661,394)	276,886,136	276,886,136	7,487,191	583,954,267	7,257,601,377
会计政策变更	-	-	2,340,354	-	-	-	(23,336,297)	(20,995,943)
2023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6,170,000,000	49,041	(55,321,040)	276,886,136	276,886,136	7,487,191	560,617,970	7,236,605,434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79,663,360	79,663,360
(二)其他综合亏损	-	-	137,669,432	-	-	-	-	137,669,43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37,669,432	-	-	-	79,663,360	217,332,7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四)其他	-	16,347	-	-	-	-	-	16,347
利润分配								
(五)提取盈余公积	-	-	-	7,966,498	-	-	(7,966,498)	-
(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966,498	-	(7,966,498)	-
(七)使用大灾风险准备	-	-	-	-	-	(3,150,454)	3,150,454	-
(八)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040,004)	(100,040,00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九)对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229,078)	-	-	-	3,229,07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70,000,000	65,388	79,119,314	284,852,634	284,852,634	4,336,737	530,687,862	8,353,914,569

- 20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70,000,000	49,041	244,490,789	204,091,684	204,091,684	6,915,765	(236,836,081)	6,592,802,882
会计政策变更	-	-	(217,191,818)	48,859,874	48,859,874	-	629,885,151	510,413,081
2022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6,170,000,000	49,041	27,298,971	252,951,558	252,951,558	6,915,765	393,049,070	7,103,215,963
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239,345,779	239,345,779
(二)其他综合亏损	-	-	(84,960,365)	-	-	-	-	(84,960,36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4,960,365)	-	-	-	239,345,779	154,385,414
利润分配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	23,934,578	-	-	(23,934,578)	-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934,578	-	(23,934,578)	-
(五)提取大灾风险准备	-	-	-	-	-	571,426	(571,42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6,170,000,000	49,041	(57,661,394)	276,886,136	276,886,136	7,487,191	583,954,267	7,257,601,377

- 21 -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a）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d)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仅为以出租为目的的房屋建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

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31.7%
运输设备	3-8 年	5%	11.88%-31.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预计摊销年限为 50 年，计算机软件系统的预计摊销年限为 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

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原银保监会、财政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修订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 7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及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算的保险业务收入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办法》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a）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根据《办法》规定，当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暂停缴纳基金：财产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的；人身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的。

(18)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原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交强险救助基金作为业务及管理费计入损益。

(19) 保险合同

(a) 识别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如果这些合同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未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存在任一具有商业实质的情景，使本公司在现值基础上支付重大的额外金额。
- 存在任一具有商业实质的情景，使本公司在现值基础上亏损。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不使其签发人有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合同将相应的标的保险合同的分保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人，那么该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c) 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i)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ii)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iii)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d) 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公司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i)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将每一个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i)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e) 确认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i) 责任期开始日；
- (ii)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iii)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i) 提供成比例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开始时或任何标的合同的初始确认时两者中孰晚的时点；
- (ii) 其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组保险责任期开始时。

但是，若标的合同亏损，且标的合同组的确认不早于再保险合同组的签署，则确认时点为标的合同组的初始确认时。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合同边界

保险合同组的计量，应包括合同组内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确定方法如下。

保险合同

如果现金流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且本集团可以强制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提供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任何投资服务）的实质性义务，则属于合同边界内。

再保险合同

如果现金流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且本集团被强制向再保险人支付款项或有从再保险人处获得服务的实质性权利，则现金流在合同边界内。

从再保险人处获得服务的实质性权利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再保险人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转让给它的风险，并能确定充分反映这些重新评估的风险的价格或利益水平；或
- 再保险人拥有终止保险的实质性权利。

合同边界在每个报告日被重新评估，以包括情况变化对本集团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影响，因此，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非保费分配法

(i)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ii)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iii)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a. 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b. 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组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c. 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公司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d. 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i)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ii)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如适用）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

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公司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公司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公司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

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h) 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i)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公司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1)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2)投资成分偿还金额；3)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4)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5)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1)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2)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3)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4)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5)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ii)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公司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1)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2)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4)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公司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当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在合同组合层面对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j)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转换日，本公司已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当全面追溯法不切实可行时，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

不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是因为该方法并不切实可行，但使用在过渡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以获得接近追溯调整法的结果。

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以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2)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3)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4)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5)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根据过渡日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乘以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计算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在过渡日的亏损摊回部分金额。

(20) 保费准备金

(a)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4〕12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和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包括农险保费准备金和农险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本公司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 26 号一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及对应的相关规定（合称“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公司使用大灾准备金：（1）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 6 月末、12 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 75%（以下简称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2）根据前款规定不足以支付赔款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i) 农险保费准备金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计提比例一旦确定，原则上应当保持 3 年以上有效。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保险	6%-10%

(ii) 农险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经营农业保险未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无需计提利润准备金。

(b)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金〔2017〕3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经营住宅地震保险过程中，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逐年滚存。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每年由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开展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调整提取比例；未调整的，按上年度提取比例执行。于2023年度，本公司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15%（2022年：15%）。

(2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部分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

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6）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

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7）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iii)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v)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其中，本公司

需要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对此，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i)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ii)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 (v)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vi)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由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十一(4)。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ii)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十一、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iii)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公司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0%-5.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39%-4.66%

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和未来赔款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款发展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

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公司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公司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公司在风险分类层面测算风险调整，主要参考置信区间法、资本成本法等测算结果以及行业指导值，得出对于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计算得出的风险调整相当于 75%至 85%的置信水平（2022 年：75%至 85%）。

（2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

（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以呈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所允许的有关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在采用分类重叠法时，本公司选择了以下做法：

（1）分类重叠法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本公司使用在过渡日可获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预计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用于列报所有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

（2）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用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减值会计处理要求。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从摊余成本/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从公允价值计量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5,029,993	-	-	-	-	86,584	-	-	1,685,116,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25,140,967	-	-	-	(2,025,140,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79,016,963	-	-	-	-	(279,016,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存款	3,826,783,470	-	-	-	-	146,505,568	(15,282,784)	-	3,958,006,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9,172,386	(10,079,172,38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15,744,496	-	(3,715,744,49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97,611,837	-	-	(4,897,611,83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00,000,000	-	-	-	-	-	-	-	1,7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99,094,001	229,908,524	1,431,357,248	2,025,140,967	14,337,385	-	13,139,591	8,812,977,71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485,835,972	3,466,254,589	-	78,068,192	(12,711,807)	-	7,017,446,94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932,093,510	-	-	-	28,159,763	-	-	2,960,253,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47,984,875	-	-	-	-	-	-	2,047,984,875
其他金融资产	498,163,880	-	-	-	-	11,859,471	-	-	510,023,351
金融资产合计	28,706,663,992	-	-	-	-	-	(27,994,591)	13,139,591	28,691,80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391,594	-	-	-	-	-	(6,998,648)	3,284,898	718,677,844

- 71 -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影响（续）：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从摊余成本/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从公允价值计量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5,029,993	-	-	-	-	86,584	-	-	1,685,116,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25,140,967	-	-	-	(2,025,140,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79,016,963	-	-	-	-	(279,016,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存款	3,826,783,470	-	-	-	-	146,505,568	(15,282,784)	-	3,958,006,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9,172,386	(10,079,172,38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15,744,496	-	(3,715,744,49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97,611,837	-	-	(4,897,611,83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00,000,000	-	-	-	-	-	-	-	1,7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99,094,001	229,908,524	1,431,357,248	2,025,140,967	14,337,385	-	13,139,591	8,812,977,71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485,835,972	3,466,254,589	-	78,068,192	(12,711,807)	-	7,017,446,94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932,093,510	-	-	-	28,159,763	-	-	2,960,253,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47,984,875	-	-	-	-	-	-	2,047,984,875
其他金融资产	498,163,880	-	-	-	-	11,859,471	-	-	510,023,351
金融资产合计	28,706,663,992	-	-	-	-	-	(27,994,591)	13,139,591	28,691,80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391,594	-	-	-	-	-	(6,998,648)	3,284,898	718,677,844

- 72 -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转回	2023 年 1 月 1 日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42,186,632	12,711,807	154,898,439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120,471	3,120,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409,368	(278,409,36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230,841	(150,230,841)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598,544	(3,598,544)	-	-
定期存款	-	-	15,282,784	15,282,784
其他资产	34,623,035	-	-	34,623,035
合计	466,861,788	(290,052,121)	31,115,062	207,924,729

(b)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020 年 10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等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9〕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 - 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因此 2022 年比较期财务信息因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而进行了重述。

本公司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四（19）。

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公司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586,839,237	(6,553,578,766)	37,033,260,471
总负债	36,822,589,451	(7,046,930,357)	29,775,659,094
所有者权益	6,764,249,786	493,351,591	7,257,601,377

(c) 其他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采用该些规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4.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

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31,753,968	30,491,842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	49,800,000
	<u>31,753,968</u>	<u>80,291,842</u>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23 年无日后事项。

(4) 表外事项

本公司 2023 年无表外事项。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单位：万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出保费	摊回赔款	摊回分保费用
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269.90	53,478.29	33,160.10
2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4,076.16	18,885.19	11,543.24
3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9,296.43	12,116.12	9,447.27
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5,152.90	6,363.56	4,790.90
5	COMPAGNIE FRANCAISE D' 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ERIEUR, Branch in Hong Kong	13,701.70	-1,613.62	2,532.22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没有企业合并、分立。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406,406,29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01,911,397	1,250,377,1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0,000,000	1,12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50,000,000	5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0	550,000,000
定期存款总额	<u>2,951,911,397</u>	<u>3,826,783,470</u>
应计利息	<u>57,157,161</u>	<u>146,505,568</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六(19))		
-阶段一	(15,217,239)	不适用
-阶段二	(3,879,27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
定期存款净额	<u>2,989,972,044</u>	<u>3,973,289,038</u>

(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保险合同资产	(683,753,330)	(688,449,330)
保险合同负债	<u>21,564,191,834</u>	<u>20,610,701,087</u>
保险合同净负债	<u>20,880,438,504</u>	<u>19,922,251,757</u>

(a) 保险合同按照未到期及已发生赔款负债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其中：非亏损部分	9,958,454,147	9,270,257,940
亏损部分	464,459,925	273,770,784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457,524,432	10,378,223,033
	<u>20,880,438,504</u>	<u>19,922,251,757</u>

(b)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522,885,494	1,146,716,114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0,909,244	109,719,480
合同服务边际	433,013,421	358,548,759
	<u>2,086,808,159</u>	<u>1,614,984,353</u>

(c) 保险合同按照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偿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偿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882,167,511	110,041,426	622,739,908	1,614,948,845	9,356,306,218	137,682,816	9,137,028,035	364,735,173	18,995,752,242	20,610,701,08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35,508	-	-	35,508	(968,251,297)	26,046,542	247,923,251	5,796,666	(688,448,838)	(688,449,330)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已重述)	882,203,019	110,041,426	622,739,908	1,614,984,353	8,388,054,921	163,729,358	9,384,951,286	370,531,839	18,307,267,404	19,922,251,757
综合收益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1,073,318,547)	-	-	(1,073,318,547)	(28,108,498,583)	-	-	-	(28,108,498,583)	(29,181,817,130)
保险服务费用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净额外)	-	(56,640,861)	575,804,957	519,164,096	-	-	20,127,784,240	251,725,107	20,379,509,347	20,898,673,44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40,452,650	-	-	340,452,650	7,434,102,878	-	-	-	7,434,102,878	7,775,555,52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8,811,935	-	68,811,935	-	175,817,460	-	-	175,817,460	244,629,39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920,532)	(7,920,532)	-	-	(653,992,387)	(246,547,967)	(900,540,354)	(908,460,886)
保险服务费用小计	340,452,650	12,171,074	567,884,425	920,508,149	7,434,102,878	175,817,460	19,473,791,853	5,177,140	27,088,889,331	28,009,377,460
保险服务业绩	(732,865,897)	12,171,074	567,884,425	(152,810,398)	(26,674,395,705)	175,817,460	19,473,791,853	5,177,140	(1,019,609,252)	(1,217,419,65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9,713,739	2,700,607	21,098,110	73,512,456	271,777,430	-	246,591,390	9,774,856	528,143,676	601,656,132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83,152,158)	14,871,681	588,982,535	(79,297,942)	(20,402,618,275)	175,817,460	19,720,383,243	14,951,996	(491,465,576)	(570,763,518)
投资成分(及保费返还)	-	-	-	-	(773,220,808)	-	773,220,808	-	-	-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1,621,082,854	-	-	1,621,082,854	29,692,849,774	-	-	-	29,692,849,774	31,313,932,62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517,452,730)	(517,452,730)	-	-	(20,521,839,653)	-	(20,521,839,653)	(21,039,292,38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59,690,928)	-	-	(459,690,928)	(6,721,478,444)	-	-	-	(6,721,478,444)	(7,181,169,372)
其他	-	-	447,203	(92,837,448)	(1,492,311,157)	-	20,607,997	-	(1,471,703,160)	(1,564,520,666)
现金流合计	1,068,127,275	-	(517,005,527)	551,121,748	21,479,060,173	-	(20,501,231,656)	-	977,828,517	15,828,950,26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5,508	-	-	35,508	(4,127,797,875)	86,963,213	3,260,489,080	96,556,744	(683,788,838)	(683,788,83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267,142,628	124,913,107	694,716,916	2,086,772,651	12,819,073,886	252,583,605	6,116,834,601	288,927,091	19,477,419,183	21,564,911,83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285,178,136	124,913,107	694,716,916	2,086,806,159	8,691,276,011	339,546,818	9,377,323,681	385,483,835	18,793,630,345	20,880,458,034

- 79 -

2022 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偿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偿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516,602,629	63,322,923	457,638,249	1,037,563,801	8,880,247,459	141,860,016	7,644,142,414	309,027,863	16,975,277,752	18,012,841,55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857,319,208)	14,419	202,593,221	2,171,201	(652,540,367)	(652,540,367)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516,602,629	63,322,923	457,638,249	1,037,563,801	8,022,928,251	141,874,435	7,846,735,635	311,199,064	16,322,737,385	17,360,301,186
综合收益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859,142,279)	-	-	(859,142,279)	(26,185,933,755)	-	-	-	(26,185,933,755)	(27,045,076,034)
保险服务费用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9,406,937)	481,006,973	441,600,036	-	-	17,233,583,164	240,142,479	17,473,725,643	17,915,325,67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247,245,147	-	-	247,245,147	7,206,461,451	-	-	-	7,206,461,451	7,453,706,59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84,905,766	-	84,905,766	-	21,854,923	-	-	21,854,923	106,760,88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7,782,419)	(7,782,419)	-	-	353,081,779	(191,202,538)	161,879,241	154,096,62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小计	247,245,147	45,498,829	473,224,554	765,968,530	7,206,461,451	21,854,923	17,586,664,943	48,939,941	24,863,921,258	25,629,889,788
保险服务业绩	(611,897,132)	45,498,829	473,224,554	(93,173,749)	(18,979,472,304)	21,854,923	17,586,664,943	48,939,941	(1,322,012,497)	(1,415,186,26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2,129,628	1,219,674	14,730,016	38,079,318	242,311,091	-	293,453,045	10,392,834	546,156,970	824,236,288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89,767,504)	46,718,503	487,954,570	(55,094,431)	(18,737,161,213)	21,854,923	17,880,117,988	59,332,775	(775,855,527)	(830,949,958)
投资成分(及保费返还)	-	-	-	-	(690,410,091)	-	690,410,091	-	-	-
现金流量										
收到的保费	1,664,786,806	-	-	1,664,786,806	28,776,878,032	-	-	-	28,776,878,032	30,441,664,83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323,215,251)	(323,215,251)	-	-	(17,046,328,192)	-	(17,046,328,192)	(17,360,543,44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25,354,873)	-	-	(625,354,873)	(7,562,713,976)	-	-	-	(7,562,713,976)	(8,188,068,849)
其他	(84,064,039)	-	362,340	(83,701,699)	(1,421,466,082)	-	14,015,764	-	(1,407,450,318)	(1,491,152,017)
现金流合计	955,367,894	-	(322,852,911)	632,514,983	19,792,697,974	-	(17,032,312,428)	-	2,760,385,546	3,392,900,53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5,508	-	-	35,508	(968,251,297)	26,046,542	247,923,251	5,796,666	(688,449,330)	(688,449,33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882,167,511	110,041,426	622,739,908	1,614,948,845	9,356,306,218	137,682,816	9,137,028,035	364,735,173	18,995,752,242	20,610,670,08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882,203,019	110,041,426	622,739,908	1,614,984,353	8,388,054,921	163,729,358	9,384,951,286	370,531,839	18,307,267,404	19,922,251,725

- 80 -

(d)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1,146,680,606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48,84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35,508	-	-	35,50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已重述)	1,146,716,114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84,35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5,197,409)	(45,197,40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2,728,298)	-	(22,728,298)
当期经验调整	(145,776,094)	-	-	(145,776,09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45,776,094)	(22,728,298)	(45,197,409)	(213,701,80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30,372,267)	56,463,536	210,682,531	36,773,80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4,435,480	(955,570)	(103,479,91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0,224,653	1,813,482	-	32,038,13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95,712,134)	57,321,448	107,202,621	68,811,93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9,491,956	(17,412,488)	-	(7,920,53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9,491,956	(17,412,488)	-	(7,920,532)
保险服务业绩	(231,996,272)	17,180,662	62,005,212	(152,810,39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7,043,904	4,009,102	12,459,450	73,512,45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74,952,368)	21,189,764	74,464,662	(79,297,942)
收到的保费	1,621,082,854	-	-	1,621,082,85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517,452,730)	-	-	(517,452,73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59,690,928)	-	-	(459,690,928)
其他现金流量	(92,817,448)	-	-	(92,817,448)
现金流合计	551,121,748	-	-	551,121,74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5,508	-	-	35,50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522,849,986	130,909,244	433,013,421	2,086,772,65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522,885,494	130,909,244	433,013,421	2,086,808,159

	2022 年度(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804,877,982	76,831,818	155,854,001	1,037,563,80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804,877,982	76,831,818	155,854,001	1,037,563,80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0,985,374)	(40,985,37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7,339,996)	-	(17,339,996)

当期经验调整	(111,971,726)	-	-	(111,971,72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11,971,726)	(17,339,996)	(40,985,374)	(170,297,09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98,330,375)	54,584,665	276,751,306	33,005,59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1,609,525	83,587	(41,693,11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8,962,424	2,937,746	-	51,900,17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07,758,426)	57,605,998	235,058,194	84,905,76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891,847	(9,674,266)	-	(7,782,41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891,847	(9,674,266)	-	(7,782,419)
保险服务业绩	(317,838,305)	30,591,736	194,072,820	(93,173,74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7,161,454	2,295,926	8,621,938	38,079,31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90,676,851)	32,887,662	202,694,758	(55,094,431)
收到的保费	1,664,786,806	-	-	1,664,786,80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323,215,251)	-	-	(323,215,25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25,354,873)	-	-	(625,354,873)
其他现金流量	(83,701,699)	-	-	(83,701,699)
现金流合计	632,514,983	-	-	632,514,98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5,508	-	-	35,50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146,680,606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48,84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146,716,114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84,353

(e) 当年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			
获取现金流	259,349,175	201,804,589	461,153,76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483,924,180	457,133,917	941,058,097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743,273,355	658,938,506	1,402,211,861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982,991,379)	(649,592,749)	(1,632,584,128)
非金融风险调整	29,035,493	27,428,043	56,463,536
合同服务边际	210,682,531	-	210,682,531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36,773,800	36,773,800
	2022 年度(已重述)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			
获取现金流	205,440,975	185,543,493	390,984,468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467,463,773	442,280,023	909,743,796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672,904,748	627,823,516	1,300,728,264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977,703,717)	(621,354,922)	(1,599,058,639)
非金融风险调整	28,047,663	26,537,002	54,584,665
合同服务边际	276,751,306	-	276,751,306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33,005,596	33,005,596

(f) 保险合同服务边际按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47,531,867	34,505,730
1-2 年	67,529,116	33,835,978
2-3 年	75,223,045	56,029,297
3-4 年	62,586,974	64,944,119
4-5 年	36,387,116	53,550,820
5-10 年	101,198,338	83,471,299
10-30 年	42,556,965	32,211,516
合计	433,013,421	358,548,759

(g)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 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已重述)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3,112,594)	(22,084,815)	(45,197,40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210,682,531	210,682,53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535,699	(106,015,609)	(103,479,910)
保险服务业绩	(20,576,895)	82,582,107	62,005,21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602,841	7,856,609	12,459,450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974,054)	90,438,716	74,464,662
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06,808,559	326,204,862	433,013,421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55,854,001	-	155,854,00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32,236,609)	(8,748,765)	(40,985,37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276,751,306	276,751,30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505,357)	(35,187,755)	(41,693,112)
保险服务业绩	(38,741,966)	232,814,786	194,072,82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670,578	2,951,360	8,621,938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3,071,388)	235,766,146	202,694,758
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h) 保险合同服务边际余额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已重述)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06,808,559	326,204,862	433,013,4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06,808,559	326,204,862	433,013,421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55,854,001	-	155,854,00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55,854,001	-	155,854,00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95,405,444)	(1,910,795,85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9,350,302	332,952,004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u>(1,726,055,142)</u>	<u>(1,577,843,850)</u>

(a)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照未到期及已发生赔款负债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其中: 非亏损部分	4,485,955,449	3,216,884,799
亏损部分	(56,056,782)	(50,516,85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u>(6,155,953,809)</u>	<u>(4,744,211,792)</u>
	<u>(1,726,055,142)</u>	<u>(1,577,843,850)</u>

(b)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25,249,675	519,837,272
非金融风险调整	(60,152,773)	(59,021,225)
合同服务边际	<u>(184,859,537)</u>	<u>(190,810,101)</u>
	<u>180,237,365</u>	<u>270,005,946</u>

(c)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照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合计					
	赔付负债			赔付负债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 整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247,530,434)	(9,348,394)	(93,418,148)	(350,296,976)	(874,062,194)	(22,861,724)	(629,069,486)	(34,505,274)	(1,560,498,878)	(1,510,795,88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4,463,144,500	(16,092,757)	(3,826,748,821)	620,302,922	(124,666,873)	(2,213,982)	(151,554,884)	(8,915,179)	(287,300,918)	(332,052,00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已重述)	4,215,614,066	(25,441,151)	(3,820,166,969)	270,005,946	(998,729,767)	(25,075,706)	(780,624,370)	(43,420,453)	(1,847,849,796)	(1,577,843,850)		
分出保费的分摊	489,373,639	-	-	489,373,639	2,265,395,096	-	-	-	2,265,395,096	2,754,768,735		
摊回当期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916,728	(378,421,832)	(362,505,124)	-	(1,889,040,309)	(24,309,331)	(1,913,349,640)	(2,275,854,364)	(2,275,854,364)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7,262,755)	-	(17,262,755)	-	(3,590,328)	-	(3,590,328)	(20,853,083)	(20,853,08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5,155,446	75,155,446	-	-	146,822,732	19,189,825	166,012,557	241,168,003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346,027)	(303,266,406)	(304,612,433)	-	(3,590,328)	(1,742,217,577)	(5,119,506)	(1,750,927,411)	(2,055,539,84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89,373,639	(1,346,027)	(303,266,406)	184,761,206	2,265,395,096	(3,590,328)	(1,742,217,577)	(5,119,506)	514,467,685	699,228,80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9,660	-	(90,773)	(81,113)	2,184,540	-	20,355,372	(3,048)	22,536,864	22,455,75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9,241,296)	(631,339)	(13,432,625)	(33,305,260)	(27,435,965)	27,769	(3,741,634)	(1,380,620)	(62,530,450)	(95,835,71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70,142,003	(1,077,366)	(316,789,804)	151,374,833	2,240,143,671	(3,562,559)	(1,755,663,839)	(6,503,174)	474,474,099	625,844,920		
投资成分	(1,943,058)	-	1,943,058	-	86,626,236	-	(86,626,236)	-	-	-		
现金流量	-	-	-	-	-	-	-	-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458,944,743)	-	-	(458,944,743)	(1,097,164,331)	-	-	(1,097,164,331)	(1,556,109,074)	(1,556,109,07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213,294,598	213,294,598	-	538,543,380	-	538,543,380	751,377,078	751,377,078		
其他现金流量	4,506,731	-	4,506,731	25,704,141	-	-	-	-	25,704,141	25,704,141		
现金流量合计	(454,438,012)	-	213,294,598	(241,143,414)	(1,071,460,190)	-	(538,543,380)	-	(532,916,810)	(1,094,060,22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3,584,036)	(7,608,966)	(96,053,506)	(377,246,508)	(874,062,194)	(22,861,724)	(629,069,486)	(40,676,106)	(1,518,158,936)	(1,495,405,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463,099,035	(19,809,551)	(3,925,665,611)	557,483,873	(167,147,320)	(2,934,809)	(268,803,921)	(9,247,521)	(3,583,133,571)	(3,583,133,57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4,229,374,999	(27,418,517)	(4,021,719,117)	180,237,365	(256,580,450)	(28,636,265)	(2,094,311,065)	(49,923,627)	(1,906,292,507)	(1,726,055,142)		

- 86 -

- 86 -

2022 年度(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赔付负债			赔付负债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3,037,995)	(9,740,875)	(102,039,658)	(374,818,528)	(680,115,914)	(20,048,618)	(694,605,418)	(33,807,133)	(1,428,577,083)	(1,803,395,611)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435,027,062	(17,724,541)	(3,657,342,851)	759,959,670	(12,355,814)	(107,677)	(57,051,896)	(3,137,854)	(72,653,241)	687,306,42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4,171,989,067	(27,465,416)	(3,759,382,509)	385,141,142	(692,471,728)	(20,156,295)	(751,657,314)	(36,944,987)	(1,501,230,324)	(1,116,089,182)	
分出保费的分摊	463,099,154	-	-	463,099,154	1,456,102,571	-	-	-	1,456,102,571	1,919,201,725	
摊回当期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6,416,295	(387,739,816)	(371,323,521)	-	-	(938,749,423)	(24,082,448)	(962,831,871)	(1,334,155,932)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3,763,893)	-	(13,763,893)	-	-	(4,923,356)	-	(4,923,356)	(16,687,249)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42,455,132	42,455,132	-	-	32,089,945	19,093,702	51,183,647	93,638,729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2,652,402	(345,284,684)	(342,632,282)	-	-	(4,923,356)	(906,659,478)	(4,988,746)	(916,571,58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63,099,154	2,652,402	(345,284,684)	120,466,872	1,456,102,571	(4,923,356)	(906,659,478)	(4,988,746)	539,530,991	659,997,86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38,150)	-	(43,216)	(81,366)	-	-	(27,029)	(1,770)	(28,799)	(110,16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993,195)	(628,137)	(15,691,330)	(19,312,662)	(23,411,774)	3,945	(31,551,019)	(1,484,950)	(56,443,798)	(75,256,64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60,067,809	2,024,265	(361,019,230)	101,072,844	1,432,690,797	(4,919,411)	(938,237,526)	(6,475,466)	483,058,394	584,311,238	
投资成分	(521,983)	-	521,983	-	163,953,814	-	(163,953,814)	-	-	-	
现金流量	-	-	-	-	-	-	-	-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427,363,040)	-	-	(427,363,040)	(1,922,151,493)	-	-	-	(1,922,151,493)	(2,349,514,53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199,712,787	199,712,787	-	-	1,073,224,284	-	1,073,224,284	1,272,937,071	
其他现金流量	11,442,213	-	11,442,213	19,249,343	-	-	-	-	19,249,343	30,691,556	
现金流量合计	(415,920,827)	-	199,712,787	(216,208,040)	(1,902,902,150)	-	1,073,224,284	-	(829,677,866)	(1,048,585,90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7,530,434)	(9,348,394)	(93,418,148)	(350,296,976)	(874,062,394)	(22,861,724)	(629,069,486)	(34,505,274)	(1,560,498,878)	(1,910,795,85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463,144,500	(16,092,757)	(3,826,748,821)	620,302,922	(124,666,873)	(2,213,982)	(151,554,884)	(8,915,179)	(287,320,918)	332,972,0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4,215,614,066	(25,441,151)	(3,820,166,969)	270,005,946	(998,729,267)	(25,075,706)	(780,624,370)	(43,420,453)	(1,847,849,796)	(577,833,550)	

- 87 -

(d)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
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187,083,793)	(21,211,308)	(142,001,875)	(350,296,97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706,921,065	(37,809,917)	(48,808,226)	620,302,92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已重述)	519,837,272	(59,021,225)	(190,810,101)	270,005,94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5,747,683	75,747,68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8,995,636	-	8,995,636
当期经验调整	42,125,196	-	-	42,125,19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2,125,196	8,995,636	75,747,683	126,868,515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160,756,732	(24,918,428)	(135,838,304)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1,136,603)	352,954	90,783,649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17,262,755)	(17,262,75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69,620,129	(24,565,474)	(62,317,410)	(17,262,75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58,750,526	16,404,920	-	75,155,446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58,750,526	16,404,920	-	75,155,44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70,495,851	835,082	13,430,273	184,761,206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行风险变动额	(74,696)	(6,417)	-	(81,11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3,865,338)	(1,960,213)	(7,479,709)	(33,305,26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46,555,817	(1,131,548)	5,950,564	151,374,833
支付的分出保费	(458,944,743)	-	-	(458,944,74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13,294,598	-	-	213,294,598
其他现金流量	4,506,731	-	-	4,506,731
现金流合计	(241,143,414)	-	-	(241,143,41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5,217,536)	(22,099,811)	(139,929,161)	(377,246,50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40,467,211	(38,052,962)	(44,930,376)	557,483,87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425,249,675	(60,152,773)	(184,859,537)	180,237,365

	2022 年度(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23,231,243)	(16,652,898)	(134,934,387)	(374,818,52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829,526,866	(29,695,272)	(39,871,924)	759,959,67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606,295,623	(46,348,170)	(174,806,311)	385,141,14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7,259,685	77,259,68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5,804,177	-	5,804,177
当期经验调整	8,711,771	-	-	8,711,7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8,711,771	5,804,177	77,259,685	91,775,633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201,472,750	(28,158,982)	(173,313,768)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3,056,334)	1,051,341	102,004,993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13,763,893)	(13,763,89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98,416,416	(27,107,641)	(85,072,668)	(13,763,89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2,174,356	10,280,776	-	42,455,13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2,174,356	10,280,776	-	42,455,13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39,302,543	(11,022,688)	(7,812,983)	120,466,872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行风险变动额	(76,947)	(4,419)	-	(81,366)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475,907)	(1,645,948)	(8,190,807)	(19,312,66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29,749,689	(12,673,055)	(16,003,790)	101,072,844
支付的分出保费	(427,363,040)	-	-	(427,363,040)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199,712,787	-	-	199,712,787
其他现金流量	11,442,213	-	-	11,442,213
现金流合计	(216,208,040)	-	-	(216,208,04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7,083,793)	(21,211,308)	(142,001,875)	(350,296,97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06,921,065	(37,809,917)	(48,808,226)	620,302,92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519,837,272	(59,021,225)	(190,810,101)	270,005,946

(e) 当年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415,306,979)	(469,567,039)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576,063,711	671,039,789
非金融风险调整	(24,918,428)	(28,158,982)
合同服务边际	(135,838,304)	(173,313,768)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 影响	-	-

(f)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43,216,371)	(61,760,185)
1-2 年	(17,024,711)	(27,898,814)
2-3 年	(7,328,789)	(12,955,042)
3-4 年	(8,398,772)	(8,335,489)
4-5 年	(11,579,027)	(7,440,121)
5-10 年	(69,347,291)	(49,186,606)
10-30 年	(27,964,576)	(23,233,844)
合计	(184,859,537)	(190,810,101)

(g)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已重述)	(81,829,948)	(108,980,153)	(190,810,10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7,260,730	48,486,953	75,747,68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153,101,059)	(153,101,05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383,392	84,400,257	90,783,649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33,644,122	(20,213,849)	13,430,27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760,765)	(4,718,944)	(7,479,709)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0,883,357	(24,932,793)	5,950,564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50,946,591)	(133,912,946)	(184,859,537)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74,806,311)	-	(174,806,31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57,350,672	19,909,013	77,259,68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187,077,661)	(187,077,66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1,180,932	60,824,061	102,004,993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98,531,604	(106,344,587)	(7,812,98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555,241)	(2,635,566)	(8,190,80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92,976,363	(108,980,153)	(16,003,790)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81,829,948)	(108,980,153)	(190,810,101)

(h) 分出再保险合同服务边际余额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51,860,545)	(90,141,330)	(142,001,87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29,969,403)	(18,838,823)	(48,808,22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已重述)	(81,829,948)	(108,980,153)	(190,810,10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2,630,599)	(107,298,562)	(139,929,16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315,992)	(26,614,384)	(44,930,37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余额	<u>(50,946,591)</u>	<u>(133,912,946)</u>	<u>(184,859,537)</u>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4,934,387)	-	(134,934,38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u>(39,871,924)</u>	<u>-</u>	<u>(39,871,924)</u>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余额	<u>(174,806,311)</u>	<u>-</u>	<u>(174,806,311)</u>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1,860,545)	(90,141,330)	(142,001,87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u>(29,969,403)</u>	<u>(18,838,823)</u>	<u>(48,808,226)</u>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余额	<u>(81,829,948)</u>	<u>(108,980,153)</u>	<u>(190,810,101)</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债	1,579,242,830	397,477,365
信托投资计划	1,106,509,898	1,341,180,552
理财产品	400,468,500	451,469,807
债权投资计划	236,902,709	235,912,712
企业债	205,653,771	220,630,130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u>29,019,861</u>	<u>14,337,385</u>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u>3,557,797,569</u>	<u>2,661,007,951</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4,240,347,188	3,688,441,403
股票	1,522,314,820	1,695,643,508
权益类永续债	769,805,790	443,118,780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308,286,941	268,946,325
保险资管产品	<u>111,042,839</u>	<u>55,819,749</u>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u>6,951,797,578</u>	<u>6,151,969,765</u>
合计	<u>10,509,595,147</u>	<u>8,812,977,716</u>

(5)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核销/处置	
					(133,537,944	
债权投资	142,186,632	12,711,807	154,898,439	(9,088,935)	)	12,271,560
其他债权投资	-	3,120,471	3,120,471	1,600,370	-	4,720,841
定期存款	-	15,282,784	15,282,784	3,813,730	-	19,096,514
长期股权投资	4,378,320	-	4,378,320	-	-	4,378,320
其他资产	34,623,035	-	34,623,035	243,094	-	34,866,129
					(133,537,944	
	181,187,987	31,115,062	212,303,049	(3,431,741)	)	75,333,364

(6)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413,432	246,625,5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335,373)	(55,761,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231,199	116,420,71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608	9,690,82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800	23,7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87)	(61,469,1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红利收入	-	14,537,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51,104)	509,147
其他	(5,143,104)	(3,861,305)
	209,410,371	266,715,882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7,264,970)	(518,840,948)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6,183,937	(32,76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795,269	(29,040,000)
衍生工具	1,354,489	115,941
	(474,931,275)	(580,531,289)

(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2023 年	当年转出到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	损益	所得税
	(已重述)		(已重述)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47,145)	-	(277,047,145)	60,769,865	-	(216,277,280)	81,026,487	-	(20,256,62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4,556	-	4,844,556	(2,367,325)	-	2,477,231	(3,156,433)	-	789,108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	-	-	-	(3,229,078)	(3,229,078)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09,284	-	4,709,284	76,786,350	-	81,495,634	103,376,408	(994,608)	(25,595,4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2,340,354	2,340,354	1,200,277	-	3,540,631	1,600,369	-	(400,092)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6,179,830	-	206,179,830	3,208,336	-	209,388,166	4,277,782	-	(1,069,44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2,081	-	3,652,081	(1,928,071)	-	1,724,010	(2,570,761)	-	642,690
合计	(57,661,394)	2,340,354	(55,321,040)	137,669,432	(3,229,078)	79,119,314	184,553,852	(994,608)	(45,889,812)

- 93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2022 年	当年转出到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	损益	所得税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8,175,942)	(198,175,942)	(78,871,203)	-	(277,047,145)	(105,161,604)	-	26,290,40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208,836	5,208,836	(364,280)	-	4,844,556	(485,707)	-	121,4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0,434,166	10,434,166	(5,724,882)	-	4,709,284	2,057,648	(9,690,824)	1,908,29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	-	-	-	-	-	-	-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6,179,830	-	206,179,830	-	-	206,179,830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0,917	(5,208,836)	3,652,081	-	-	3,652,08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50,042	(29,450,0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4,490,789	(217,191,818)	27,298,971	(84,960,365)	-	(57,661,394)	(103,589,663)	(9,690,824)	28,320,122

- 94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且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和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假设：

（1）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1.89%-2.21%。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

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3) 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 3%至 6%（农业险为 8.5%）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

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 2.5%至 5.5%（农业险为 8%）确定风险边际。

3.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4.保费准备金

（1）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4〕12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和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① 农险保费准备金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保险	6%-10%

② 农险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本公司经营农业保险未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无需计提利润准备金。

（2）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金〔2017〕3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经营住宅地震保险过程中，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逐年滚存。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每年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开展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调整提取比例；未调整的，按上年度提取比例执行。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

1.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 年	2022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24,400,783	12,125,127,8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89,110,242	11,326,007,002
	<u>24,113,511,025</u>	<u>23,451,134,807</u>

2023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2 年末略有上升。

2.保费准备金

	2023 年	2022 年
种植业保险	8,647,743	15,753,788
森林保险	1,225,683	2,462,607
养殖业保险	2,695,320	7,887,312
住宅地震保险	148,920	148,920
	<u>12,717,666</u>	<u>26,252,627</u>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3 年，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坚持“严守底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以 SARMRA 监管评估为抓手，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公司 2023 年 SARMRA 评估得分为 81.25 分，三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B 级，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风险。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38.2 亿元。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对新产品的保险风险进行管控，从承保、理赔端加强运营成本管控，建立以风险定价为核心，精算定价、核保定价和市场报价相结合的定报价体系，持续完善准备金评估体系，强化偿付能力保险风险管理。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21.5 亿元。

2023 年，公司建立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跟踪监测宏观环境及资本市场，加强对经济指标、行业周期、政策环境和利率趋势等宏观经济和市场风

险的研究，严控投资组合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事件。

3.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7.2 亿元。

2023 年，公司继续深化风险排查工作，定期排查存量资产风险状况，持续跟踪和关注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大对投资资产的风险管控，严防信用下沉风险。加强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定期对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梳理与评估。强化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催收管理，建立健全制度，优化管理机制。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4.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新增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实施细则。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关键领域的风险监测，提高机构风险识别能力，开展操作风险评估、监测与预警工作。推进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工作，准确识别和评估潜在的操作风险。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3 年，公司遵循全面性、前瞻性、适应性原则，加强内外部形势分析研判，部署推动战略方案落地。以 SARMRA 监管评估为契机，强化战略风险管理组织和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管理，提升海外业务承保服务能力，深化境外国别风险和市场监管研究，增强战略风险管理能力。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3 年，公司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深化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力度，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演练。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的协同联动，强化联动预警机制，完善消保审查机制，建立营销行为监测机制，推动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开展现金流预测，监测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及时动态调整投资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实施以“资金贡献”为抓手的机构现金流考核方案，督促各机构采取有效的措施提升现金流贡献。持续关注应收保费催收力度，持续开展数据通报、考核影响测算、应收清理督导等，切实抓严条线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信用

风险管控，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监督，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及合规部组织牵头，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通过对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设置，公司构筑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总、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辨识、分析、评价、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最基础、最关键的防线，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组成，组织协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负责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持续深化风控合规，加强过程管控，提高管理能力。坚持风险为本，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公司各类关键经营活动纳入风险识别监测。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持续强化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公司沿用“严守底线 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综合运用风险管理工具，使用现金流预测模型、压力测试等风险量化工具，优化风险指标监测、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等风险管理系统功

能。保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平衡发展，追求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统一，维持资本较为充足，承担适度风险，获取适当收益回报。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3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851,491	1,636,804,283	1,313,691	1,380,243	6,489
责任保险	325,524	556,361,734	123,513	367,948	4,085
健康险	286,208	3,200,290,781	203,953	118,564	-7,881
意外伤害保险	176,432	2,310,642,280	85,869	129,402	2,007
企业财产保险	123,403	390,564,102	68,489	144,336	-8,157

七、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	4,642,276	4,331,764
认可负债	(2)	3,565,431	3,379,634
实际资本	(3) = (1) - (2)	1,076,845	952,130
核心一级资本	(4)	687,005	564,387
最低资本	(5)	498,546	511,53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 = (4) - (5)	188,460	52,84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 = (4) / (5)	138%	11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 = (3) - (5)	578,299	440,59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9) = (3) / (5)	216%	186%

八、关联交易信息

2023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与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规定。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实际，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印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信息收集职责和维护要求，细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批准和报告。

（二）关联方信息管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建立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及时对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维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验证，并对可疑信息和有关媒体报道给予查证和关注。

（三）关联交易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17,905.89 万元。

1.根据关联交易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金额
重大关联交易	338,133.45
一般关联交易	79,772.43
合计	417,905.89

2.根据关联交易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资金运用类	8,497.32
保险业务类	204,159.72
利益转移类	110,004.00
服务类	95,244.85
合计:	417,905.89

(四)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方式符合监管规定。

(五)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发现部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系统未对接，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管理信息自动传递不及时，关联交易报告及披露中个别信息遗漏、错误等问题。公司根据审计建议，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坚持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消保监管工作的各项制度、要求为指导，不断完善公司消保制度体系建设，夯实消保工作落地执行，系统化推进各项消保工作开展。

一是不断夯实消保工作体系。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消保工作职能，建立消保工作协同机制，以消保工作委员会为平台，通过季度消保会议、月度溯源会议加强职能部门协同；通过发布消保函、消保提示函、投诉督导函，指导下级机构开展消保工作，督导机

构整改消保投诉问题，同时建立信息共享通道、制定消保工作手册、消保评价指引标准，赋能机构有效推进消保工作。

二是不断健全消保工作机制。推进落实消保审查工作，通过流程改造强制落实产品开发、服务提供等审批流程关键节点的消保审查，提升线上化管理；健全客户信息管理体系，修订客户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客户信息管理职责，规范客户信息管理；加强合作机构消保管理，制定合作机构消保管理制度，明确合作机构准入评估、监督监测的工作要求以及退出、黑名单标准，规范、管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公司员工消保理念。

三是深入开展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式、多频次开展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活动，提升金融教育宣传触达面，全年面向消费者的教育宣传活动累计开展 3000 余场，累计触达有效活动人数 700 余万人次，同比上年大幅增长。公司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中，因组织领导有力、宣传特色明显、活动表现突出而获得“通报表扬一类单位”。

四是压实投诉管理主体责任。建立“消费纠纷双线处理机制”，通过消保投诉条线与理赔、销售等服务条线互相“补位”，确保消费纠纷的接访和处理坚决“到位”，保障消费者合法诉求得以高效、合理、满意地解决；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制度、规则明确客户服务要求，对争议案件及时上报介入，通过第一时间的会商，加快争议解决，对于无法达成的纠纷，主动协调专业第三方介入，及时分析，采纳合理性意见，主动与客户完成调解。全年参与调解案件 6030 笔。

（二）年度投诉情况

2023 年，公司监管转办投诉和自收投诉共受理 35064 件。从险种分布情况看，车险占投诉总量的 58.2%，个人非车险占投诉总量的 35.8%，团体财产险占投诉总量的 5.6%，其他投诉占投诉总量的 0.4%；从业务类型情况看，理赔类投诉占投诉总量的 85.6%，销售、承保类投诉占投诉总量的 5.4%，批改类投诉占投诉总量的 4.0%，其它投诉占比 5.0%。从地区分布情况看，浙江、广东、山东、山西占比超 5%，陕西、河南、河北、四川、上海、湖北、云南、天津、黑龙江、湖南、江苏、北京、辽宁占比超 2%；江西、广西、吉林、福建、安徽、贵州、内蒙古占比超 1%；海南、重庆、甘肃占比不足 1%。

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无。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无。

十二、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度已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如下：

名称	内容	次数	载体
太平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 1 号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网站
太平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 2 号	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网站
太平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 3 号	监管行政处罚		公司网站

附件：《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8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BPVX9J8F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150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4)第 073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太平财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太平财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 - A座34楼 邮编518001
总机: +86 (755) 8261 8888, 传真: +86 (755) 8261 8800, www.pwccn.com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平财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平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4)第 073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太平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甘莉莉

注册会计师

张炼

张炼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六(1)	1,519,898,453	1,685,116,577	1,259,396,033
衍生金融资产		5,419,359	355,119	3,340,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2)	103,432,414	-	412,639,0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10,509,595,147	8,812,977,716	6,608,104,839
债权投资	六(4)	6,075,053,579	7,030,158,753	8,447,154,805
其他债权投资	六(5)	5,797,094,039	2,960,253,273	1,309,523,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6)	1,591,843,998	2,047,984,875	1,687,391,325
定期存款	六(7)	2,989,972,044	3,973,289,038	4,161,699,185
保险合同资产	六(8)	683,753,330	688,449,330	652,540,36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六(9)	1,895,405,444	1,910,795,854	1,803,395,612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481,826,814	2,566,586,055	2,635,878,685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11)	1,450,000,000	1,70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471,620,000	470,910,000	499,950,000
固定资产	六(13)	648,281,253	675,103,410	699,277,859
在建工程	六(14)	18,026,270	22,981,377	31,695,491
使用权资产	六(15)	437,865,974	470,313,249	441,291,925
无形资产	六(16)	273,352,011	218,359,412	200,216,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679,744,749	557,941,064	313,136,817
其他资产	六(18)	1,416,316,618	1,241,685,369	1,238,148,237
资产总计		39,048,501,496	37,033,260,471	33,654,78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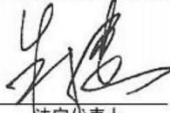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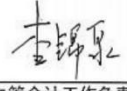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0)	650,319,236	568,025,575	400,278,643
预收保费		373,726,569	427,860,950	314,290,7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077,698,830	1,096,612,877	917,095,374
应交税费	六(22)	40,504,020	222,879,630	72,611,809
保费准备金	六(23)	12,717,666	26,252,627	12,343,189
应付债券	六(24)	3,013,742,466	3,013,742,466	3,013,742,466
保险合同负债	六(8)	21,564,191,834	20,610,701,087	18,012,841,55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六(9)	169,350,302	332,952,004	687,306,430
租赁负债	六(25)	419,738,646	453,667,479	416,514,098
递延收益		19,524,025	19,894,004	20,094,757
其他负债	六(26)	3,353,073,333	3,003,070,395	2,684,445,292
负债合计		<u>30,694,586,927</u>	<u>29,775,659,094</u>	<u>26,551,564,36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7,170,000,000	6,170,000,000	6,170,000,000
资本公积		65,388	49,041	49,04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2)	79,119,314	(57,661,394)	27,298,971
盈余公积	六(27)	284,852,634	276,886,136	252,951,558
一般风险准备	六(28)	284,852,634	276,886,136	252,951,55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六(29)	4,336,737	7,487,191	6,915,765
未分配利润	六(30)	530,687,862	583,954,267	393,049,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353,914,569</u>	<u>7,257,601,377</u>	<u>7,103,215,96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9,048,501,496</u>	<u>37,033,260,471</u>	<u>33,654,780,3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29,606,401,571	27,511,466,476
保险服务收入	六(31)	29,181,817,130	27,045,076,034
利息收入	六(32)	594,416,352	634,306,921
投资收益	六(33)	209,410,371	266,715,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4,318,860)	(46,422,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00,800	23,779
其他收益	六(39)	24,678,076	26,588,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34)	(474,931,275)	(580,531,289)
汇兑收益		5,536,229	34,164,908
其他业务收入	六(35)	65,126,949	84,946,735
资产处置收益		347,739	199,028
二、营业总支出		(29,612,956,914)	(27,309,172,912)
保险服务费用	六(8)(c)	(28,009,397,480)	(25,629,889,788)
分出保费的分摊	六(9)(c)	(2,754,768,735)	(1,919,201,72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六(9)(c)	2,055,539,844	1,259,203,862
承保财务损失	六(8)(c)	(601,656,132)	(584,236,28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六(9)(c)	73,379,959	75,866,625
提取保费准备金	六(23)	13,534,961	(13,909,438)
利息支出	六(32)	(143,128,766)	(146,251,044)
税金及附加	六(36)	(4,073,099)	(3,241,193)
业务及管理费	六(37)	(212,887,071)	(303,493,113)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431,741	4,837,805
其他业务成本	六(37)	(32,932,136)	(48,858,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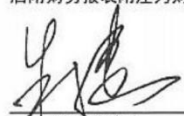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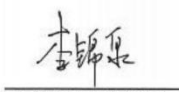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利润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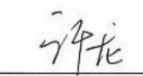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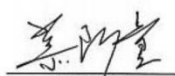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三、营业利润		(6,555,343)	202,293,564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0)(a)	16,072,505	20,932,787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0)(b)	(11,553,040)	(12,496,247)
四、利润总额		(2,035,878)	210,730,10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1)	81,699,238	28,615,675
五、净利润		79,663,360	239,345,7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663,360	239,345,7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2)	137,669,432	(84,960,36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769,865	(78,871,20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7,325)	(364,2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86,350	(5,724,88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00,277	-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208,336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07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332,792	154,385,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083,553,128	28,417,334,817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2,718,930)	112,971,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38,619	351,85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310,472,817</u>	<u>28,882,157,137</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8,267,638,615)	(14,873,732,500)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74,060,224)	(1,045,885,9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5,388,295)	(3,606,470,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5,612,877)	(3,775,174,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095,830)	(84,799,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d)	(3,283,624,595)	(2,430,29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576,420,436)</u>	<u>(25,816,354,95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3)(a)	<u>734,052,381</u>	<u>3,065,802,18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8,117,991	14,664,235,029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1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4,596,340	858,824,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8,993,973	24,93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81,708,304</u>	<u>15,960,693,99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2,496,696)	(18,332,087,241)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3,411,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60,637)	(161,625,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040,168,333)</u>	<u>(18,493,713,10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58,460,029)</u>	<u>(2,533,019,11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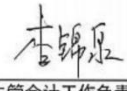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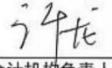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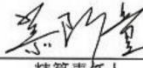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915,000	168,0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915,000	168,015,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2,151,042)	(137,366,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65,577)	(136,973,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16,619)	(274,340,24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98,381	(106,325,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427,853	(731,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43)(b)	(165,181,414)	425,726,69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029,993	1,259,303,2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c)	1,519,848,579	1,685,029,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决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70,000,000	49,041	(57,661,394)	276,866,136	276,866,136	7,487,191	563,954,267	7,257,601,377
会计政策变更	-	-	2,340,354	-	-	-	(23,336,297)	(20,995,943)
二、2023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6,170,000,000	49,041	(55,321,040)	276,866,136	276,866,136	7,487,191	560,617,970	7,236,605,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79,663,360	79,663,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37,669,432	-	-	-	-	137,669,43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37,669,432	-	-	-	79,663,360	217,332,7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四)其他	-	16,347	-	-	-	-	-	16,347
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提取盈余公积	-	-	-	7,966,498	-	-	(7,966,498)	-
(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966,498	-	(7,966,498)	-
(七)使用未决风险准备	-	-	-	-	-	(3,150,454)	3,150,454	-
(八)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040,004)	(100,040,00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九)对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229,078)	-	-	-	3,229,078	-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70,000,000	65,388	79,119,314	284,852,634	284,852,634	4,336,737	530,687,862	8,353,914,56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原名“太平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恢复经营保险业务筹建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1)137 号)的批准, 在境内恢复经营财产保险业务, 并在深圳设立总公司。2001 年 12 月 7 日, 经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等问题的批复》(保监变审(2001)79 号)同意本公司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 并按内资企业进行注册和管理。本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控股”)、舍亚中国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亚资产”)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09286557,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

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核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20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舍亚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57.50%、30.05%和 12.45%。

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亚洲”)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2.45%的股权及舍亚资产持有的本公司 12.4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 45.05%, 太平控股 30.05%和工行亚洲 24.9%。

于 2005 年 3 月 1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160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47.525%、40.025%和 12.45%。

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128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太平控股和太平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 太平集团、太平控股和工行亚洲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 50.398%、40.025%和 9.577%。

于 2009 年 7 月 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606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7 亿元。其中, 太平集团出资人民币 659,715,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02%;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785,785,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5%; 工行亚洲出资人民币 124,5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9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693 号), 工行亚洲以人民币 70,965,000 元受让太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2% 的股权, 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人民币 15.7 亿元不变。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太平集团 37.50%, 太平控股 50.05% 和工行亚洲 12.45%。

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088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7 亿元。其中, 太平集团出资人民币 802,91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1,071,621,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77%; 工行亚洲出资人民币 195,465,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44%。

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09 号), 工行亚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转让后, 太平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1,267,086,665 元, 占注册资本的 61.21%, 太平集团出资额人民币 802,91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工行亚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732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7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出资人民币 919,28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1,450,716,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493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7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出资人民币 996,86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1,573,136,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3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7 亿元。增资后, 太平集团出资人民币 1,190,813,33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79%;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1,879,186,665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1.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23 号), 太平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太平控股和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壁工业区”)。转让后,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3,069,69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壁工业区出资人民币 30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太平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611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4,069,59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壁工业区出资人民币 40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14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4,569,54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壁工业区出资人民币 45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40 号),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5,069,49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壁工业区出资人民币 50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59 号), 本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1.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6,169,38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壁工业区出资人民币 61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3)78 号), 本公司由股东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1.7 亿元。增资后, 太平控股出资人民币 7,169,283,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99%; 龙壁工业区出资人民币 717,000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广东、河南、江苏、大连、四川、天津、山东、浙江、湖北、青岛、湖南、重庆、山西、陕西、福建、安徽、河北、云南、辽宁、贵州、宁波、广西、黑龙江、苏州、厦门、内蒙古、江西、吉林、甘肃和海南 33 个省级地区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公司, 并在上海设立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公司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 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平控股, 最终控股公司为太平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5))、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19))、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0))、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21))等。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2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d)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主要为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 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 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原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做其他用途。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本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本公司及其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仅为以出租为目的的房屋建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31.7%
运输设备	3-8 年	5%	11.88%-31.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预计摊销年限为 50 年，计算机软件系统的预计摊销年限为 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原银保监会、财政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修订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 7 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及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算的保险业务收入计算保险保障基金, 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 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办法》规定, 保险公司应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办法》所称业务收入, 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 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a) 基准费率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 其中, 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保障基金(续)

(b)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 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根据《办法》规定, 当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的, 可以暂停缴纳基金: 财产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的; 人身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的。

(18)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原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及各地相关规定, 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 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交强险救助基金作为业务及管理费计入损益。

(19) 保险合同

(a) 识别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约定, 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 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如果这些合同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未签发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 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 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公司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存在任一具有商业实质的情景, 使本公司在现值基础上支付重大的额外金额。
- 存在任一具有商业实质的情景, 使本公司在现值基础上亏损。但是, 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不使其签发人有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只要该合同将相应的标的保险合同的分保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人, 那么该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c) 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 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i)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ii) 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 (iii) 可明确区分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d) 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 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 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 本公司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i)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d) 保险合同的分组(续)

本公司将每一个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i)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iii)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e) 确认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i) 责任期开始日;
- (ii)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 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iii)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i) 提供成比例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组的保险责任期开始时或任何标的合同的初始确认时两者中孰晚的时点;
- (ii) 其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组保险责任期开始时。

但是, 若标的合同亏损, 且标的合同组的确认不早于再保险合同组的签署, 则确认时点为标的合同组的初始确认时。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合同边界

保险合同组的计量，应包括合同组内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确定方法如下。

保险合同

如果现金流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且本集团可以强制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提供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任何投资服务）的实质性义务，则属于合同边界内。

再保险合同

如果现金流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且本集团被强制向再保险人支付款项或有从再保险人处获得服务的实质性权利，则现金流在合同边界内。

从再保险人处获得服务的实质性权利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再保险人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转让给它的风险，并能确定充分反映这些重新评估的风险的价格或利益水平；或
- 再保险人拥有终止保险的实质性权利。

合同边界在每个报告日被重新评估，以包括情况变化对本集团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影响，因此，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 27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金融风险调整,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 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 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非保费分配法

(i)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 包括: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及
-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反映为现金净流出, 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ii)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续)

(iii)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a. 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b. 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组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c. 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公司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d. 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f)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i)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ii)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 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如适用)的调整金额, 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 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 本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公司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公司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公司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 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 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 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公司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g)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 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h) 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i)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 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 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 并反映本公司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 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 具体如下: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i) 列报(续)

保险服务收入(续)

(i)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 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 不包括: 1)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2)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3)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4)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不包括: 1)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2)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4)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其他, 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ii)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 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本公司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1)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2)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4)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i) 列报(续)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 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 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公司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当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 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在合同组合层面对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j)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转换日, 本公司已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当全面追溯法不切实可行时,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

不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是因为该方法并不切实可行, 但使用在过渡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 以获得接近追溯调整法的结果。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j)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续)

修正追溯调整法(续)

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1) 以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 2)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 3)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4)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 5)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根据过渡日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乘以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计算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在过渡日的亏损摊回部分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费准备金

(a)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4]12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和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包括农险保费准备金和农险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本公司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及对应的相关规定(合称“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公司使用大灾准备金：(1)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 6 月末、12 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 75%(以下简称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2)根据前款规定不足以支付赔款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i) 农险保费准备金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计提比例一旦确定，原则上应当保持 3 年以上有效。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保险	6%-10%

(ii) 农险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经营农业保险未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无需计提利润准备金。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费准备金(续)

(b)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金[2017]38 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经营住宅地震保险过程中，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逐年滚存。

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每年由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开展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调整提取比例；未调整的，按上年度提取比例执行。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2022 年：15%)。

(2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部分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原则(续)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 也可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3)。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6)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iii)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iv)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 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 作进一步细分, 其中, 本公司需要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对此, 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 包括:

- (i)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ii)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v)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 本集团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vi)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由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十一(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 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 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ii)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十一、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iii)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公司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 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0%-5.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39%-4.66%

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和未来赔款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款发展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 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 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 以体现本公司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公司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 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公司在风险分类层面测算风险调整, 主要参考置信区间法、资本成本法等测算结果以及行业指导值, 得出对于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 计算得出的风险调整相当于 75%至 85%的置信水平(2022 年: 75%至 8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 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即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 以呈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所允许的有关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在采用分类重叠法时, 本公司选择了以下做法:

(1)分类重叠法适用于所有金融资产, 本公司使用在过渡日可获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预计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 用于列报所有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用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减值会计处理要求。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原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 持有至到期 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负债转入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重 分类	预期 信用损失	从摊余 成本变为公 允价值计量	按照金融 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5,029,993	-	-	-	86,584	-	-	1,685,116,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025,140,967	-	-	(2,025,140,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存款	279,016,953	-	-	-	(279,016,9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8,783,470	-	-	-	146,505,568	(15,282,784)	-	3,958,006,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79,172,366	(10,079,172,36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类投资	3,715,744,496	-	(3,715,744,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类投资	4,897,611,837	-	(4,897,611,83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出保本基金	1,700,000,000	-	-	-	-	-	-	1,700,000,000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99,094,001	229,908,524	1,431,357,248	14,337,385	-	-	8,812,977,71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485,835,972	2,025,140,967	78,068,192	(12,711,807)	-	7,017,446,94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932,093,510	-	-	28,159,763	-	-	2,960,253,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47,964,875	-	-	-	-	-	2,047,964,875
其他金融资产	498,163,880	-	-	-	11,859,471	-	-	510,023,351
金融资产合计	28,706,683,992	-	-	-	-	(27,994,591)	13,139,591	28,691,80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391,594	-	-	-	-	(6,996,648)	3,284,898	718,677,84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影响(续)：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计量			
		自原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 持有至到期 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 应收款项类 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负债转入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重 分类	预期 信用损失	从摊余 成本/公允价值 计量变为公 允价值计量	从公允价值 计量变为摊 余成本计量	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915,000	-	-	-	-	110,575	-	-	-	568,025,575
应付利息	13,855,546	-	-	-	-	(13,855,546)	-	-	-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	-	-	-	13,742,466	-	-	-	3,013,742,466
其他负债	2,636,651,547	-	-	-	-	2,505	-	-	-	2,636,654,052
金融负债合计	6,218,432,093	-	-	-	-	-	-	-	-	6,218,432,09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83,954,267	-	-	-	-	-	(20,995,943)	9,854,693	-	572,813,017
其他综合收益	(87,681,394)	-	-	-	-	-	2,340,354	-	-	(85,321,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92,873	-	-	-	-	-	(18,655,589)	9,854,693	-	517,491,97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转回	会计政策变更后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股权投资	不适用	142,186,632	12,711,807	154,898,439
其他股权投资	不适用	-	3,120,471	3,120,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409,368	(278,409,36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230,841	(150,230,841)	-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598,544	(3,598,544)	-	-
定期存款	-	-	15,282,784	15,282,784
其他资产	34,623,035	-	-	34,623,035
合计	466,861,788	(290,052,121)	31,115,062	207,924,72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020 年 10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 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9]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就过渡要求而言, 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 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因此 2022 年比较期财务信息因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而进行了重述。

本公司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四、19。

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因此本公司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总资产	43,586,839,237	(6,553,578,766)	37,033,260,471
总负债	36,822,589,451	(7,046,930,357)	29,775,659,094
所有者权益	6,764,249,786	493,351,591	7,257,601,377

(c) 其他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3,210	370
银行存款	1,510,002,550	1,632,051,154
其他货币资金(a)	9,842,819	52,978,469
应计利息	49,874	86,584
	<u>1,519,898,453</u>	<u>1,685,116,577</u>

(a) 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最低结算备付金。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债券-交易所	103,411,000	-
应计利息	21,414	-
	<u>103,432,414</u>	<u>-</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2022 年: 无)。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债	1,579,242,830	397,477,365
信托投资计划	1,106,509,898	1,341,180,552
理财产品	400,468,500	451,469,807
债权投资计划	236,902,709	235,912,712
企业债	205,653,771	220,630,130
债务工具投资应计利息	29,019,861	14,337,385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u>3,557,797,569</u>	<u>2,661,007,951</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4,240,347,188	3,688,441,403
股票	1,522,314,820	1,695,643,508
权益类永续债	769,805,790	443,118,780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308,286,941	268,946,325
保险资管产品	111,042,839	55,819,749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u>6,951,797,578</u>	<u>6,151,969,765</u>
合计	<u>10,509,595,147</u>	<u>8,812,977,716</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	1,748,207,924	1,750,011,919
金融债券	693,798,108	691,596,417
企业债券	284,940,613	1,044,227,636
债权投资计划	1,764,857,100	1,848,910,112
信托投资计划	1,546,834,156	1,755,932,565
应计利息	48,687,238	81,666,736
债权投资总额	<u>6,087,325,139</u>	<u>7,172,345,38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六(19))		
-阶段一	(10,313,451)	不适用
-阶段二	(1,958,109)	不适用
-阶段三	-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2,186,632)
债权投资净额	<u>6,075,053,579</u>	<u>7,030,158,753</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债权投资(续)

(a)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净增加/ (减少)	2023 年度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10,084,244	603,370	(374,163)	-	-	-	10,313,451
第二阶段	2,627,563	(1,043,617)	374,163	-	-	-	1,958,109
第三阶段	142,186,632	(8,648,688)	-	-	-	(133,537,944)	-
合计	154,898,438	(9,088,934)	-	-	-	(133,537,944)	12,271,560

(b) 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净增加/ (减少)	2023 年度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6,647,425,877	(828,221,642)	(194,733,362)	-	-	-	5,624,470,873
第二阶段	321,320,964	(53,200,060)	194,733,362	-	-	-	462,854,266
第三阶段	203,598,544	(70,060,600)	-	-	-	(133,537,944)	-
合计	7,172,345,385	(951,482,302)	-	-	-	(133,537,944)	6,087,325,13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	3,936,120,540	1,743,161,205
企业债券	1,606,413,950	1,177,980,835
金融债券	203,093,730	10,951,470
应计利息	51,465,819	28,159,763
债权投资总额	<u>5,797,094,039</u>	<u>2,960,253,273</u>

(a)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公允价值	5,797,094,039	2,960,253,273
摊余成本	5,636,967,374	2,925,814,465
应计利息	51,465,819	28,159,76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08,660,846</u>	<u>6,279,045</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债权投资(续)

(b)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净增加/ (减少)	三阶段变动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2,780,558	1,940,283	-	-	4,720,841
第二阶段	339,913	(339,913)	-	-	-
第三阶段	-	-	-	-	-
合计	3,120,471	1,600,370	-	-	4,720,841

(c)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净增加/ (减少)	三阶段变动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减值阶段					
第一阶段	2,942,526,369	2,854,567,670	-	-	5,797,094,039
第二阶段	17,726,904	(17,726,904)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960,253,273	2,836,840,766	-	-	5,797,094,03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票	1,078,242,928	1,349,716,498
优先股	481,601,070	666,268,377
股权投资	32,000,000	32,000,000
	<u>1,591,843,998</u>	<u>2,047,984,875</u>

(a)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公允价值	1,591,843,998	2,047,984,875
成本	<u>1,910,808,731</u>	<u>2,443,670,658</u>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318,964,733)</u>	<u>(395,685,783)</u>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406,406,29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01,911,397	1,250,377,1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0,000,000	1,12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50,000,000	5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0	550,000,000
定期存款总额	<u>2,951,911,397</u>	<u>3,826,783,470</u>
应计利息	<u>57,157,161</u>	<u>146,505,568</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六(19))		
-阶段一	(15,217,239)	不适用
-阶段二	(3,879,27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
定期存款净额	<u>2,989,972,044</u>	<u>3,973,289,038</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保险合同资产	(683,753,330)	(688,449,330)
保险合同负债	21,564,191,834	20,610,701,087
保险合同净负债	<u>20,880,438,504</u>	<u>19,922,251,757</u>

(a) 保险合同按照未到期及已发生赔款负债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其中：非亏损部分	9,958,454,147	9,270,257,940
亏损部分	464,459,925	273,770,784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457,524,432	10,378,223,033
	<u>20,880,438,504</u>	<u>19,922,251,757</u>

(b)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522,885,494	1,146,716,114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0,909,244	109,719,480
合同服务边际	433,013,421	358,548,759
	<u>2,086,808,159</u>	<u>1,614,984,353</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c) 保险合同按照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采用现金流量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现金流量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到期前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到期前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882,167,511	110,041,426	622,739,908	1,614,948,845	9,356,306,218	137,682,816	9,137,028,035	364,735,173	18,695,752,24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35,508	-	-	35,508	(968,251,297)	26,046,542	247,823,251	5,195,656	(688,484,83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已重述)	882,203,019	110,041,426	622,739,908	1,614,984,353	8,388,054,921	163,729,358	9,384,951,286	370,531,839	18,307,267,404
综合收益变动	-	-	-	-	-	-	-	-	-
保险合同收入	(1,073,318,547)	-	-	(1,073,318,547)	(28,108,498,583)	-	-	-	(28,108,498,583)
保险合同费用	-	(56,640,861)	575,804,957	519,164,096	-	-	20,127,784,240	251,725,107	20,378,509,347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0,452,650	-	-	340,452,650	7,434,102,878	-	-	-	7,434,102,878
保险合同现金流出净额	-	68,811,935	-	68,811,935	-	175,817,460	-	-	175,817,46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920,532)	(7,920,532)	-	-	(653,992,387)	(246,547,987)	(900,540,354)
保险合同费用小计	340,452,650	12,171,074	567,884,425	920,508,149	7,434,102,878	175,817,460	19,473,791,853	5,177,140	27,098,889,331
保险合同业绩	(732,865,897)	12,171,074	567,884,425	(152,810,398)	(20,074,395,705)	175,817,460	19,473,791,853	5,177,140	(1,019,609,25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9,713,739	2,700,607	21,096,110	73,512,456	271,777,430	-	246,591,360	9,774,856	528,143,676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83,152,158)	14,871,681	588,982,535	(79,297,542)	(20,002,618,275)	175,817,460	19,720,383,243	14,951,996	(497,465,976)
投资收益(及保险返还)	-	-	-	-	(773,220,808)	-	-	-	-
现金流量	1,821,082,864	-	-	1,821,082,864	29,692,848,774	-	-	-	29,692,848,774
收到的保费	-	-	(517,452,730)	(517,452,730)	-	-	(20,521,839,653)	-	(20,521,839,653)
支付给保险人的现金(含投资分成)	(459,690,928)	-	-	(459,690,928)	(6,721,478,444)	-	-	-	(7,181,169,372)
支付给保险人的现金净额	(69,264,651)	-	447,203	(62,817,448)	(1,692,311,157)	-	20,607,997	-	(1,471,703,160)
其他	1,098,127,275	-	(517,005,527)	581,121,748	21,479,060,173	-	(20,501,231,656)	-	977,828,517
现金流量合计	35,508	-	-	35,508	(4,127,797,875)	66,963,213	3,250,489,080	95,556,744	(653,768,63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267,142,628	124,913,107	694,716,916	2,086,772,651	12,019,073,895	232,583,605	8,116,562,651	388,827,091	21,564,191,83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267,178,138	124,913,107	694,716,916	2,086,808,159	8,091,216,011	339,546,818	9,377,323,081	385,463,835	18,769,630,34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	-	-	-	-	-	-	-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c) 保险合同按照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续)：

	2022 年(已重述)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合同				合计
	本利面及责任负债		合计		本利面及责任负债		合计		本利面及责任负债		合计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516,602,629	63,322,923	457,638,249	1,037,563,801	8,880,247,459	141,860,016	9,022,107,475	309,027,863	7,644,142,414	202,593,221	2,171,201	7,846,735,635	18,012,841,55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857,319,208)	14,419	(842,899,789)	2,171,201	(857,319,208)	14,419	(842,899,789)	2,171,201	(652,540,367)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资产金额	516,602,629	63,322,923	457,638,249	1,037,563,801	8,022,828,251	141,874,435	8,164,702,686	311,199,064	6,786,823,206	216,612,640	16,322,737,365	17,360,301,196	17,360,301,196
综合收益变动	-	-	-	-	-	-	-	-	-	-	-	-	-
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859,142,279)	-	-	(859,142,279)	(26,185,933,755)	-	(26,185,933,755)	-	-	-	-	-	(27,045,076,034)
保险合同服务费用	-	(39,406,937)	481,006,973	441,600,036	-	-	-	240,142,479	17,233,583,164	-	-	-	17,915,325,679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合同服务收入扣除)	247,245,147	-	-	247,245,147	7,206,461,451	-	7,206,461,451	-	-	-	-	-	7,453,706,598
保险合同服务收入扣除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合同服务收入扣除)	-	84,905,766	-	84,905,766	-	21,854,923	-	-	-	-	-	-	106,760,689
变动	-	-	(7,782,419)	(7,782,419)	-	-	-	(191,202,538)	353,081,779	-	-	-	154,096,822
保险合同服务费用小计	247,245,147	-	473,224,554	705,969,701	7,206,461,451	21,854,923	7,228,316,374	48,939,941	17,586,664,943	48,939,941	13,222,012,497	17,635,586,939	35,463,903,313
保险合同服务费用	(611,897,132)	45,408,829	473,224,554	93,019,151	(18,979,477,354)	21,854,923	(18,957,622,431)	48,939,941	17,586,664,943	48,939,941	13,222,012,497	17,635,586,939	(1,415,186,245)
保险合同服务费用扣除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合同服务费用扣除)	22,128,658	14,730,016	38,073,318	36,803,934	242,311,091	-	242,311,091	10,392,834	253,453,045	10,392,834	11,614,925,980	11,625,318,814	384,236,269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95,767,504)	46,718,503	467,954,910	(549,049,001)	(18,737,161,213)	21,854,923	(18,715,306,290)	59,532,775	17,600,117,969	59,532,775	(775,855,527)	(616,317,552)	(1,491,152,017)
投资收益(及权益变动)	-	-	-	-	(690,410,091)	-	(690,410,091)	-	-	-	-	-	-
现金流量	1,664,786,805	-	-	1,664,786,805	28,776,878,032	-	28,776,878,032	-	-	-	-	-	30,441,664,838
支付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本)	-	(323,215,251)	-	(323,215,251)	(7,592,713,976)	-	(7,592,713,976)	-	(17,046,328,192)	-	-	-	(17,369,543,443)
支付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本)	(625,354,873)	-	-	(625,354,873)	(1,421,465,082)	-	(1,421,465,082)	-	14,015,764	-	-	-	(1,407,449,318)
其他	(84,054,039)	-	362,340	(84,054,039)	19,752,697,974	-	19,752,697,974	-	(17,032,312,429)	-	-	-	2,720,385,545
现金流量合计	955,367,894	-	(322,852,911)	632,514,983	(5,246,410,024)	-	(5,246,410,024)	-	14,015,764	-	-	-	(3,296,042,130)
期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5,508	-	622,739,908	658,247,416	(569,251,297)	26,046,542	(543,204,755)	5,706,666	247,332,251	5,706,666	(688,484,838)	(441,152,572)	(688,449,330)
期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882,167,511	110,041,426	992,208,937	1,894,408,947	9,565,306,218	137,028,635	9,702,334,853	384,735,173	18,965,752,242	384,735,173	18,307,267,404	19,022,251,757	19,022,251,757
期末的保险合同净资产金额	882,203,019	110,041,426	992,239,908	1,894,408,947	8,933,054,621	163,726,358	9,096,780,979	370,461,839	18,681,017,009	370,461,839	18,307,267,404	19,022,251,757	19,022,251,75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d)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1,146,680,606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48,84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35,508	-	-	35,50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已重述)	1,146,716,114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84,35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5,197,409)	(45,197,40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2,728,298)	-	(22,728,298)
当期经验调整	(145,776,094)	-	-	(145,776,09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45,776,094)	(22,728,298)	(45,197,409)	(213,701,80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30,372,267)	56,463,536	210,682,531	36,773,80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4,435,480	(955,570)	(103,479,91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0,224,653	1,813,482	-	32,038,13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95,712,134)	57,321,448	107,202,621	68,811,93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9,491,956	(17,412,488)	-	(7,920,53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9,491,956	(17,412,488)	-	(7,920,532)
保险服务业绩	(231,996,272)	17,180,662	62,005,212	(152,810,39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7,043,904	4,009,102	12,459,450	73,512,45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74,952,368)	21,189,764	74,464,662	(79,297,942)
收到的保费	1,621,082,854	-	-	1,621,082,85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517,452,730)	-	-	(517,452,73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59,690,928)	-	-	(459,690,928)
其他现金流量	(92,817,448)	-	-	(92,817,448)
现金流合计	551,121,748	-	-	551,121,74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5,508	-	-	35,50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522,849,986	130,909,244	433,013,421	2,086,772,65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522,885,494	130,909,244	433,013,421	2,086,808,15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d)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续):

	2022 年度(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804,877,982	76,831,818	155,854,001	1,037,563,80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804,877,982	76,831,818	155,854,001	1,037,563,80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0,985,374)	(40,985,37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7,339,996)	-	(17,339,996)
当期经验调整	(111,971,726)	-	-	(111,971,72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11,971,726)	(17,339,996)	(40,985,374)	(170,297,09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98,330,375)	54,584,665	276,751,306	33,005,59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1,609,525	83,587	(41,693,11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8,962,424	2,937,746	-	51,900,17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07,759,426)	57,605,998	235,058,194	84,905,76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891,847	(9,674,266)	-	(7,782,41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891,847	(9,674,266)	-	(7,782,419)
保险服务业绩	(317,838,305)	30,591,736	194,072,820	(93,173,74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7,161,454	2,295,926	8,621,938	38,079,31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90,676,851)	32,887,662	202,694,758	(55,094,431)
收到的保费	1,664,786,806	-	-	1,664,786,80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323,215,251)	-	-	(323,215,25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25,354,873)	-	-	(625,354,873)
其他现金流量	(83,701,699)	-	-	(83,701,699)
现金流合计	632,514,983	-	-	632,514,98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35,508	-	-	35,50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146,680,606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48,84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146,716,114	109,719,480	358,548,759	1,614,984,35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e) 当年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合计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			
获取现金流	259,349,175	201,804,589	461,153,76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483,924,180	457,133,917	941,058,097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743,273,355	658,938,506	1,402,211,861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982,991,379)	(649,592,749)	(1,632,584,128)
非金融风险调整	29,035,493	27,428,043	56,463,536
合同服务边际	210,682,531	-	210,682,531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36,773,800	36,773,800

	2022 年度(已重述)		合计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			
获取现金流	205,440,975	185,543,493	390,984,468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467,463,773	442,280,023	909,743,796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672,904,748	627,823,516	1,300,728,264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977,703,717)	(621,354,922)	(1,599,058,639)
非金融风险调整	28,047,663	26,537,002	54,584,665
合同服务边际	276,751,306	-	276,751,306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33,005,596	33,005,596

(f) 保险合同服务边际按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47,531,867	34,505,730
1-2 年	67,529,116	33,835,978
2-3 年	75,223,045	56,029,297
3-4 年	62,586,974	64,944,119
4-5 年	36,387,116	53,550,820
5-10 年	101,198,338	83,471,299
10-30 年	42,556,965	32,211,516
合计	433,013,421	358,548,75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g)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 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已重述)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3,112,594)	(22,084,815)	(45,197,40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210,682,531	210,682,53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535,699	(106,015,609)	(103,479,910)
保险服务业绩	(20,576,895)	82,582,107	62,005,21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602,841	7,856,609	12,459,450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974,054)	90,438,716	74,464,662
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06,808,559	326,204,862	433,013,421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 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55,854,001	-	155,854,00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32,236,609)	(8,748,765)	(40,985,37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276,751,306	276,751,30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505,357)	(35,187,755)	(41,693,112)
保险服务业绩	(38,741,966)	232,814,786	194,072,82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670,578	2,951,360	8,621,938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3,071,388)	235,766,146	202,694,758
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h) 保险合同服务边际余额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已重述)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06,808,559	326,204,862	433,013,4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06,808,559	326,204,862	433,013,421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55,854,001	-	155,854,00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55,854,001	-	155,854,00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22,782,613	235,766,146	358,548,759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95,405,444)	(1,910,795,85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69,350,302	332,952,004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1,726,055,142)	(1,577,843,85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a)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照未到期及已发生赔款负债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其中: 非亏损部分	4,485,955,449	3,216,884,799
亏损部分	(56,056,782)	(50,516,85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6,155,953,809)	(4,744,211,792)
	<u>(1,726,055,142)</u>	<u>(1,577,843,850)</u>

(b)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25,249,675	519,837,272
非金融风险调整	(60,152,773)	(59,021,225)
合同服务边际	<u>(184,859,537)</u>	<u>(190,810,101)</u>
	<u>180,237,365</u>	<u>270,005,946</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c)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照计量组成部分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采用比例分配法计算前合同				采用比例分配法计算后合同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247,530,434)	(9,348,394)	(93,418,148)	(350,286,976)	(874,052,394)	(22,851,724)	(620,059,486)	(34,505,274)	(1,560,488,87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4,463,144,500	(15,092,757)	(3,826,748,821)	(620,302,922)	(124,666,873)	(2,213,982)	(151,554,884)	(8,915,179)	(287,350,91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已重述)	4,215,614,066	(25,441,151)	(3,920,166,969)	(270,005,946)	(998,729,267)	(25,075,706)	(760,624,370)	(43,420,453)	(1,847,849,796)
分出再保险的分摊	489,373,639	-	-	489,373,639	2,265,395,096	-	-	-	2,265,395,096
摊回当期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916,726	(378,421,852)	(362,505,124)	-	-	(1,889,040,309)	(24,309,331)	(2,275,854,764)
分出再保险部分确认及转回	-	(17,262,755)	-	(17,262,755)	-	(3,590,238)	-	-	(3,590,238)
分出再保险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展约准备金计提支出	-	-	-	-	-	-	-	-	-
摊回再保险服务费用	-	(1,346,027)	(75,155,446)	(76,501,473)	-	-	(46,822,732)	(18,189,825)	(166,012,55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风险转移	489,373,639	(1,346,027)	(303,266,406)	(304,612,433)	(184,761,206)	(3,590,238)	(1,742,217,577)	(5,119,559)	(1,750,927,411)
再保险分入人不利风险变动的影响	9,660	-	(60,773)	(61,113)	2,164,540	-	20,355,372	(3,048)	22,465,75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风险合同全部变动额	(19,241,296)	(631,339)	(13,432,650)	(33,305,285)	27,769	27,769	(33,174,841)	(1,360,650)	(62,539,45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70,142,003	(1,977,366)	(316,789,804)	(151,374,833)	2,240,143,871	(3,562,559)	(1,755,663,639)	(6,503,175)	474,474,099
投资成分	(1,943,058)	-	1,943,058	-	86,626,236	-	(66,626,236)	-	-
现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费	(458,944,743)	-	-	(458,944,743)	(1,097,164,331)	-	-	-	(1,597,164,331)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收益)	-	-	213,294,598	213,294,598	-	-	538,543,390	-	538,543,390
其他现金流量	4,626,731	-	-	4,626,731	25,704,141	-	-	-	25,704,141
现金流量合计	(454,318,012)	-	213,294,598	(241,023,414)	(1,071,460,190)	-	538,543,390	-	(532,916,81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3,584,036)	(7,608,666)	(66,053,505)	(377,246,590)	423,727,770	(25,703,456)	(1,875,507,144)	(40,676,106)	(1,895,405,4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562,859,035	(19,689,551)	(3,926,665,611)	(557,483,873)	(167,147,320)	(2,994,898)	(208,863,521)	(9,247,521)	(398,133,52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4,229,374,999	(27,418,517)	(4,021,178,117)	(168,237,365)	256,580,450	(28,698,255)	(2,084,311,055)	(49,923,627)	(1,726,055,14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d)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187,083,793)	(21,211,308)	(142,001,875)	(350,296,97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706,921,065	(37,809,917)	(48,808,226)	620,302,92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已重述)	519,837,272	(59,021,225)	(190,810,101)	270,005,94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5,747,883	75,747,88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8,995,636	-	8,995,636
当期经验调整	42,125,196	-	-	42,125,19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2,125,196	8,995,636	75,747,883	126,868,515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160,756,732	(24,918,428)	(135,838,304)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1,136,603)	352,954	90,783,649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17,262,755)	(17,262,75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69,620,129	(24,565,474)	(62,317,410)	(17,262,75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58,750,526	16,404,920	-	75,155,446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58,750,526	16,404,920	-	75,155,44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70,495,851	835,082	13,430,273	184,761,206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行风险变动额	(74,696)	(6,417)	-	(81,11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3,885,338)	(1,980,213)	(7,479,709)	(33,305,26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46,555,817	(1,131,548)	5,950,564	151,374,833
支付的分出保费	(458,944,743)	-	-	(458,944,74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13,294,598	-	-	213,294,598
其他现金流量	4,506,731	-	-	4,506,731
现金流合计	(241,143,414)	-	-	(241,143,41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5,217,536)	(22,099,811)	(139,929,161)	(377,246,50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40,467,211	(38,052,962)	(44,930,376)	557,483,87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425,249,675	(60,152,773)	(184,859,537)	180,237,36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d)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如下(续):

	2022 年度(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23,231,243)	(16,652,898)	(134,934,387)	(374,818,52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829,526,866	(29,695,272)	(39,871,924)	759,959,67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606,295,623	(46,348,170)	(174,806,311)	385,141,14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7,259,685	77,259,68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5,804,177	-	5,804,177
当期经验调整	8,711,771	-	-	8,711,7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8,711,771	5,804,177	77,259,685	91,775,633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201,472,750	(28,158,982)	(173,313,768)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3,056,334)	1,051,341	102,004,993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13,763,893)	(13,763,89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98,416,416	(27,107,641)	(85,072,668)	(13,763,89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2,174,356	10,280,776	-	42,455,13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2,174,356	10,280,776	-	42,455,13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39,302,543	(11,022,688)	(7,812,983)	120,466,872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行风险变动额	(76,947)	(4,419)	-	(81,366)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475,907)	(1,645,948)	(8,190,807)	(19,312,66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29,749,689	(12,673,055)	(16,003,790)	101,072,844
支付的分出保费	(427,363,040)	-	-	(427,363,040)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199,712,787	-	-	199,712,787
其他现金流量	11,442,213	-	-	11,442,213
现金流合计	(216,208,040)	-	-	(216,208,04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7,083,793)	(21,211,308)	(142,001,875)	(350,296,97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06,921,065	(37,809,917)	(48,808,226)	620,302,92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519,837,272	(59,021,225)	(190,810,101)	270,005,94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e) 当年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415,306,979)	(469,567,039)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576,063,711	671,039,789
非金融风险调整	(24,918,428)	(28,158,982)
合同服务边际	(135,838,304)	(173,313,768)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 影响	-	-

(f)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43,216,371)	(61,760,185)
1-2 年	(17,024,711)	(27,898,814)
2-3 年	(7,328,789)	(12,955,042)
3-4 年	(8,398,772)	(8,335,489)
4-5 年	(11,579,027)	(7,440,121)
5-10 年	(69,347,291)	(49,186,606)
10-30 年	(27,964,576)	(23,233,844)
合计	(184,859,537)	(190,810,1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g)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 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已重述)	(81,829,948)	(108,980,153)	(190,810,10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27,260,730	48,486,953	75,747,68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153,101,059)	(153,101,05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383,392	84,400,257	90,783,649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33,644,122	(20,213,849)	13,430,27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760,765)	(4,718,944)	(7,479,709)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0,883,357	(24,932,793)	5,950,564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50,946,591)	(133,912,946)	(184,859,537)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 下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74,806,311)	-	(174,806,31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释放	57,350,672	19,909,013	77,259,68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187,077,661)	(187,077,66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1,180,932	60,824,061	102,004,993
分出再保合同的保险损益	98,531,604	(106,344,587)	(7,812,983)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555,241)	(2,635,566)	(8,190,80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92,976,363	(108,980,153)	(16,003,790)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81,829,948)	(108,980,153)	(190,810,1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续)

(h) 分出再保险合同服务边际余额按不同的衔接方法的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已重述)	(51,860,545)	(90,141,330)	(142,001,87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已重述)	(29,969,403)	(18,838,823)	(48,808,22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余额(已重述)	(81,829,948)	(108,980,153)	(190,810,10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2,630,599)	(107,298,562)	(139,929,16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315,992)	(26,614,384)	(44,930,37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余额	(50,946,591)	(133,912,946)	(184,859,537)
2022 年度(已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下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4,934,387)	-	(134,934,387)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9,871,924)	-	(39,871,92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余额	(174,806,311)	-	(174,806,3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1,860,545)	(90,141,330)	(142,001,87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9,969,403)	(18,838,823)	(48,808,226)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余额	(81,829,948)	(108,980,153)	(190,810,101)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合营企业(a)	476,209,578	478,476,336
联营企业(b)	1,725,482,562	1,745,349,864
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c)	284,512,994	347,138,175
减：减值准备(六(19))	(4,378,320)	(4,378,320)
	<u>2,481,826,814</u>	<u>2,566,586,055</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置业(天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津置业”)	478,476,336	-	-	2,733,242	(5,000,000)	-	476,209,578

合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天津置业	天津	天津	50.00%	是

天津置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147,397,212	131,846,98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8,971	393,160
非流动资产	828,151,494	892,438,506
资产合计	975,548,706	1,024,285,493
流动负债	23,129,550	67,332,82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3,129,550	67,332,821
净资产	952,419,156	956,952,6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i)	476,209,578	478,476,336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76,209,578	478,476,33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天津置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 (i) 本公司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51,392,304	52,171,957
净利润	5,466,483	17,174,17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5,466,483</u>	<u>17,174,171</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 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利润/现金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精典汽车”)	46,917,639	-	304,429	(78,798)	-	47,143,270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金科”)	30,163,623	-	32,684	-	-	30,196,307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150,816,784	-	3,581,790	-	-	154,398,574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置业”)	84,444,608	-	765,156	-	-	85,209,764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汽租赁”)	275,788,068	-	8,110,716	-	-	283,898,784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资本”)	75,807,598	-	(4,222,000)	-	-	71,585,598
太平置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	334,307,207	-	(15,768,458)	-	-	318,538,749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科技”)	176,877,982	-	(11,852,597)	-	-	165,025,385
太平置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	431,429,442	-	5,436	-	-	431,434,878
太平置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置业”)	134,418,593	-	2,854,340	-	(3,600,000)	133,672,933
	1,740,971,544	-	(16,188,504)	(78,798)	(3,600,000)	1,721,104,24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四川精典汽车	46,123,403	-	814,477	(20,241)	46,917,639
太平金科	30,121,194	-	42,429	-	30,163,623
苏州置业	146,765,545	-	4,051,239	-	150,816,784
南宁置业	79,599,474	-	4,845,134	-	84,444,608
首汽租赁	272,233,479	-	3,447,057	107,532	275,788,068
太平资本	81,757,557	-	(5,949,959)	-	75,807,598
杭州置业	334,882,635	-	(575,428)	-	334,307,207
太平科技	53,262,822	137,700,000	(14,084,840)	-	176,877,982
广州置业	430,888,437	-	541,005	-	431,429,442
济南置业	131,282,459	-	3,136,134	-	134,418,593
	1,606,917,005	137,700,000	(3,732,752)	87,291	1,740,971,54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四川精典汽车(注 1)	成都	成都	10.11%	是
太平金科(注 2)	上海	上海	13.94%	是
苏州置业(注 3)	苏州	苏州	20.00%	是
南宁置业(注 4)	南宁	南宁	20.00%	是
首汽租赁(注 5)	北京	北京	3.5642%	是
太平资本(注 6)	北京	北京	40.00%	是
杭州置业(注 7)	杭州	杭州	20.00%	是
太平科技(注 8)	嘉兴	嘉兴	33.33%	是
广州置业(注 9)	广州	广州	20.00%	是
济南置业(注 10)	济南	济南	20.00%	是

注 1: 本公司对四川精典汽车的持股比例为 10.11%, 四川精典汽车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四川精典汽车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2: 本公司对太平金科持股比例为 13.94%, 太平金科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对太平金科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3: 本公司对苏州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苏州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苏州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4: 本公司对南宁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南宁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南宁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续):

注 5: 本公司对首汽租赁持股比例为 3.5642%, 首汽租赁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首汽租赁董事会成员共 7 名, 本公司委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6: 本公司对太平资本持股比例为 40.00%, 太平资本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太平资本董事会成员共 7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7: 本公司对杭州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杭州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杭州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8: 本公司对太平科技持股比例为 33.33%, 太平科技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太平科技董事会成员共 9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9: 本公司对广州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广州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广州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10: 本公司对济南置业持股比例为 20.00%, 济南置业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济南置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 本公司已派出 1 名董事, 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 精英汽车	太平金科	苏州置业	南宁置业	晋汽租赁	太平资本	杭州置业	太平科技	广州置业	济出置业
流动资产	433,480,443	434,321,063	32,746,080	45,407,999	3,250,971,577	216,706,692	58,417,360	507,535,336	132,148,351	171,452,82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376,063	200,455,378	933,977	480,811	60,375,225	54,303,352	26,973,458	15,770,403	70,296,137	568,091
非流动资产	145,016,776	92,965,745	1,093,455,789	533,660,909	8,618,065,665	73,365,546	2,669,691,382	213,719,936	2,485,971,721	511,323,987
资产合计	578,507,219	527,287,808	1,126,201,869	579,068,908	12,069,037,242	290,072,238	2,728,108,762	721,255,272	2,628,120,072	682,786,813
流动负债	447,404,651	298,934,701	37,159,666	53,020,068	3,652,847,936	92,671,740	276,297,068	252,230,050	172,002,130	14,422,148
非流动负债	60,431,144	54,524,221	317,049,330	100,000,000	450,915,021	18,437,593	859,117,949	5,632,890	298,943,552	-
负债合计	507,835,795	353,458,922	354,208,996	153,020,068	4,103,762,957	111,109,243	1,135,415,017	257,862,940	470,945,682	14,422,148
净资产	70,671,424	173,828,886	771,992,873	426,048,820	7,965,274,285	178,963,995	1,592,693,745	463,392,332	2,157,174,390	668,364,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7,144,681	24,231,746	154,388,574	85,209,764	283,695,784	71,585,598	316,538,749	154,448,654	431,424,878	133,672,933
调整事项(ii)	39,566,389	5,964,559	-	-	-	-	-	10,576,721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49,278,802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7,143,270	30,196,307	154,388,574	85,209,764	283,695,784	71,585,598	316,538,749	165,025,385	431,424,878	133,672,93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3 年度									
	四川 精典汽车	太平金科	苏州置业	南宁置业	首汽租赁	太平资本	杭州置业	太平科技	广州置业	济南置业
营业收入	718,078,067	797,251,739	53,958,324	27,067,297	2,428,765,509	106,342,773	7,248,153	87,160,938	-	39,161,738
净利润	3,011,172	234,464	17,908,951	3,825,781	227,560,622	(10,551,628)	(78,842,290)	(35,561,350)	27,178	14,271,699
其他综合收益	(779,403)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231,769	234,464	17,908,951	3,825,781	227,560,622	(10,551,628)	(78,842,290)	(35,561,350)	27,178	14,271,69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		太平金科	苏州置业	南宁置业	首汽租赁	太平资本	杭州置业	太平科技	广州置业	济南置业		
精英汽车	流动资产	438,344,185	528,637,308	57,321,363	60,065,460	3,518,998,147	226,366,069	129,333,687	527,282,055	126,050,992	166,169,10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3,522,423	118,726,283	952,270	3,782,581	147,840,175	66,544,591	113,209,024	13,341,351	51,831,322	2,391,723	
	非流动资产	133,178,445	115,076,126	1,111,977,169	536,725,892	8,173,779,174	69,790,083	2,481,464,273	198,713,041	2,287,828,952	523,841,197	
	资产合计	571,522,630	643,713,434	1,169,298,532	596,791,352	11,692,777,321	296,156,152	2,610,797,960	725,995,096	2,383,879,944	690,010,305	
	流动负债	469,679,060	410,432,140	223,041,887	54,568,313	3,644,954,634	96,383,101	234,187,985	219,300,613	124,649,831	17,917,340	
精英汽车	非流动负债	33,403,906	59,686,872	192,172,722	120,000,000	310,108,637	10,254,056	705,073,942	7,740,804	102,082,903	-	
	负债合计	503,082,966	470,119,012	415,214,609	174,568,313	3,955,063,271	106,637,157	939,261,927	227,041,417	226,732,734	17,917,3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净资产	68,439,664	173,594,422	754,083,923	422,223,039	7,737,714,050	189,518,995	1,671,536,033	498,953,679	2,157,147,210	672,092,965	
	产份额(i)	6,919,250	24,199,064	150,816,784	84,444,608	275,788,068	75,807,598	334,307,207	166,301,261	431,429,442	134,418,593	
	调整事项(ii)	39,998,389	5,964,559	-	-	-	-	-	10,576,721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49,278,802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6,917,639	30,163,623	150,816,784	84,444,608	275,788,068	75,807,598	334,307,207	176,877,982	431,429,442	134,418,59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2 年度									
	四川 精典汽车	太平金科	苏州置业	南宁置业	首汽租赁	太平资本	杭州置业	太平科技	广州置业	济南置业
营业收入	1,521,065,251	873,761,924	49,779,591	43,827,973	2,051,942,433	104,733,380	-	68,270,751	-	38,585,512
净利润	2,121,218	304,368	20,256,197	24,225,669	154,679,506	(14,874,897)	(2,877,142)	(46,949,646)	2,705,025	15,680,670
其他综合收益	(576,001)	-	-	(276,493)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45,217	304,368	20,256,197	23,949,176	154,679,506	(14,874,897)	(2,877,142)	(46,949,646)	2,705,025	15,680,670

(i)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调整事项为本公司取得四川精典汽车、太平金科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

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列示如下:

保险资管产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资产-太平盛世 8 号资管产品	99,474,532	-	(6,171,429)	-	(5,646,397)	87,654,706
太平资产-太平之星量化 2 号资管产品	1,444,300	-	-	(25,100)	-	1,419,200
太平资产-太平之星安心 1 号资管产品	1,302,900	-	(1,228,380)	(73,520)	-	-
太平资产-太平之星量化 1 号资管产品	1,313,500	-	-	(21,600)	-	1,291,900
太平资产-太平之星安心 8 号资管产品	1,473,800	-	(1,448,000)	(25,800)	-	-
太平资产乾坤 10 号资管产品	2,215,889	-	(1,911,547)	(304,342)	-	-
太平资产稳健 8 号资管产品	58,965,000	30,000,000	-	(1,035,345)	-	87,929,655
太平资产量化 11 号资管产品	1,301,500	-	(1,381,300)	79,800	-	-
太平资产量化 6 号(人工智能)资管产品	98,897,706	-	(97,345,000)	600,921	-	42,153,627
太平资产北增 36 号资管产品	14,389,414	-	(12,551,294)	(1,838,130)	-	-
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107 号资管产品	18,765,478	20,000,000	-	(450,293)	-	38,315,185
太平资产北增 18 号(科创)资管产品	28,815,470	-	-	(3,066,749)	-	25,748,721
太平资产北增 9 号(ESG 精选)资管产品	18,775,686	-	(13,139,013)	(5,639,673)	-	-
合计	347,138,175	50,000,000	(95,176,953)	(11,799,831)	(5,646,397)	284,512,99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 提取资本保证金，以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符合原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300,000,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400,000,000	4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00,000,000	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	15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	1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	2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700,000,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相 关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70,910,000
从固定资产转入-原账面价值	21,736,949
从固定资产转入-评估增值	4,277,782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4,795,269
转出至固定资产	(30,1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1,620,000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收益 4,795,269 元(2022 年度：损失 29,040,000 元)(附注六(3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625,964,656	594,511,432	146,945,780	1,367,421,868
在建工程转入	-	494,716	-	494,71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3,039,684)	-	-	(33,039,6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0,100,000	-	-	30,100,000
本年外购数	-	68,927,671	14,614,797	83,542,468
其他减少	-	(69,429,934)	(14,351,256)	(83,781,1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3,024,972	594,503,885	147,209,321	1,364,738,17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75,671,643)	(398,231,302)	(118,415,513)	(692,318,458)
本年计提	(17,002,194)	(63,918,630)	(8,586,941)	(89,507,7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302,735	-	-	11,302,735
本年减少	-	47,516,967	6,549,596	54,066,5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371,102)	(414,632,965)	(120,452,858)	(716,456,92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1,653,870	179,870,920	26,756,463	648,281,2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50,293,013	196,280,130	28,530,267	675,103,4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完工转出 至固定资产	本年完工 转出至 无形资产	本年完工 转出至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房屋建筑物	4,243,344	419,100	-	-	(1,385,253)	3,277,191
待安装资产	2,627,447	-	(351,937)	-	(661,146)	1,614,364
通讯设备及软件	16,110,586	6,120,534	(142,779)	(8,953,626)	-	13,134,715
	22,981,377	6,539,634	(494,716)	(8,953,626)	(2,046,399)	18,026,27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762,471,590	69,464	762,541,054
本年增加	192,118,604	11,560	192,130,164
本年减少	(136,586,376)	-	(136,586,3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8,003,818	81,024	818,084,842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92,205,808)	(21,997)	(292,227,805)
本年增加	(179,924,686)	(17,264)	(179,941,950)
本年减少	91,950,887	-	91,950,8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0,179,607)	(39,261)	(380,218,86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7,824,211	41,763	437,865,9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70,265,782	47,467	470,313,249

(16)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系统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46,578,379	55,003,000	501,581,379
本年外购数	105,328,961	-	105,328,961
在建工程转入	8,953,626	-	8,953,6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0,860,966	55,003,000	615,863,96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66,996,082)	(16,225,885)	(283,221,967)
本年计提	(58,189,928)	(1,100,060)	(59,289,9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5,186,010)	(17,325,945)	(342,511,95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5,674,956	37,677,055	273,352,0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79,582,297	38,777,115	218,359,41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72,507	763,598,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327,758)	(205,657,560)
	<u>679,744,749</u>	<u>557,941,064</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保险合同负债	365,257,912	1,461,031,648	311,782,363	1,247,129,452
资产减值准备	8,936,599	35,746,396	36,641,238	146,564,952
职工薪酬	75,333,692	301,334,768	79,662,712	318,650,848
递延收益	4,881,006	19,524,024	4,973,501	19,894,004
无形资产摊销	7,401,075	29,604,300	475,922	1,903,688
租赁负债	114,510,476	458,041,904	118,890,749	475,56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6,003,574	184,014,296	90,779,287	363,117,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241,069,969	964,279,876	120,392,852	481,571,40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678,204	42,712,816	-	-
	<u>874,072,507</u>	<u>3,496,290,028</u>	<u>763,598,624</u>	<u>3,054,394,49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733,144,528		608,842,23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40,927,979</u>		<u>154,756,385</u>	
	<u>874,072,507</u>		<u>763,598,624</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使用权资产	(109,466,493)	(437,865,972)	(117,578,312)	(470,313,24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3,894,039)	(295,576,156)	(71,625,776)	(286,503,104)
固定资产折旧	(8,799,543)	(35,198,172)	(13,199,314)	(52,797,256)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	(2,167,683)	(8,670,732)	(3,237,811)	(12,951,244)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16,347)	(65,388)
	<u>(194,327,758)</u>	<u>(777,311,032)</u>	<u>(205,657,560)</u>	<u>(822,630,24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9,454,778)		(9,129,16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84,872,980)</u>		<u>(196,528,391)</u>	
	<u>(194,327,758)</u>		<u>(205,657,560)</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其他应收款(a)	512,181,692	449,144,457
待抵扣进项税额	476,686,802	430,530,279
存出保证金	128,995,146	120,487,070
预付款项	113,682,653	62,436,489
长期待摊费用	72,495,693	72,305,235
预付手续费	47,287,004	49,520,094
待摊费用	34,848,381	29,491,994
预付投资款	28,509,876	39,460,299
预付赔款	7,059,121	4,275,400
预交税金	734,610	1,534,274
应收股利	152,443	345,936
其他	28,549,327	16,776,87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六(19))	(34,866,13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34,623,035)
净额	1,416,316,618	1,241,685,369

(a) 其他应收款

(i)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联营企业借款(八(3)(b)(iii))	311,400,000	256,800,000
代收代付款	77,159,989	31,108,457
应收共保款项	42,542,227	53,033,723
押金	31,183,953	34,839,139
应收保证险退保手续费	13,654,396	13,654,396
员工借款	1,171,913	1,403,795
其他	35,069,214	58,304,94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六(19))	(30,374,488)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32,342,354)
净额	481,807,204	416,802,10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i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 年以内	308,730,233	297,714,514
1 年至 2 年	57,905,451	48,697,261
2 年至 3 年	48,596,179	13,484,335
3 年以上	96,949,829	89,248,347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六(19))	(30,374,488)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	不适用	(32,342,354)
净额	481,807,204	416,802,103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核销/处置	
债权投资	142,186,632	12,711,807	154,898,439	(9,088,935)	(133,537,944)	12,271,560
其他债权投资	-	3,120,471	3,120,471	1,600,370	-	4,720,841
定期存款	-	15,282,784	15,282,784	3,813,730	-	19,096,514
长期股权投资	4,378,320	-	4,378,320	-	-	4,378,320
其他资产	34,623,035	-	34,623,035	243,094	-	34,866,129
	181,187,987	31,115,062	212,303,049	(3,431,741)	(133,537,944)	75,333,36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债券		
银行间	600,302,880	490,032,077
交易所	50,016,356	77,993,498
	<u>650,319,236</u>	<u>568,025,575</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3,899,52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695,884元)，其中，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6,298,17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695,884元)，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7,601,34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交易所市场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9,874,35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2,793,911元)，其中，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3,674,53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654,620元)，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6,199,81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139,291元)。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短期薪酬(a)	860,522,541	928,962,63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15,395,551	167,507,515
应付辞退福利(c)	1,780,738	142,725
	<u>1,077,698,830</u>	<u>1,096,612,877</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906,493	2,616,996,139	(2,735,137,201)	548,765,431
职工福利费	2,085,139	32,219,661	(31,426,258)	2,878,542
社会保险费	6,593,986	163,785,228	(157,369,163)	13,010,051
医疗保险费	4,267,881	140,277,350	(134,148,904)	10,396,327
生育保险费	1,306,916	4,807,779	(4,694,538)	1,420,157
工伤保险费	995,353	3,932,351	(3,912,920)	1,014,784
其他保险费	23,836	14,767,748	(14,612,801)	178,783
住房公积金	5,876,585	166,636,615	(159,278,157)	13,235,0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83,978	79,037,964	(73,593,215)	137,428,727
其他短期薪酬	115,516,456	749,732,339	(720,044,048)	145,204,747
	<u>928,962,637</u>	<u>3,808,407,946</u>	<u>(3,876,848,042)</u>	<u>860,522,541</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36,113	251,012,826	(242,886,397)	14,962,542
失业保险费	696,985	8,787,525	(9,364,936)	119,574
企业年金	159,974,417	101,078,604	(60,739,586)	200,313,435
	<u>167,507,515</u>	<u>360,878,955</u>	<u>(312,990,919)</u>	<u>215,395,551</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其他辞退福利(i)	<u>1,780,738</u>	<u>142,725</u>

(i) 2023 年度，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计提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6,170,024 元 (2022 年度：4,847,789 元)。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926,690	21,752,043
应交印花税	6,199,853	5,699,84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8,759	4,941,123
应交增值税	3,642,243	(7,658,76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990,720	2,841,125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92,949,194
其他	2,355,755	2,355,061
	<u>40,504,020</u>	<u>222,879,630</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保费准备金

保费金额及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保费金额	计提比例	保费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176,591,942	4%-8%	120,297,715	4%-8%
养殖业保险	137,695,698	2%-4%	99,488,644	2%-4%
森林保险	12,528,918	6%-10%	8,626,106	6%-10%
住宅地震保险	-	15%	-	15%
	326,816,558	2%-15%	228,412,465	2%-15%

保费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3 年度			
	年初账面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a)	15,753,788	13,760,914	(20,866,959)	8,647,743
森林保险	7,887,312	5,259,238	(10,451,230)	2,695,320
养殖业保险	2,462,607	1,059,756	(2,296,680)	1,225,683
住宅地震保险	148,920	-	-	148,920
	26,252,627	20,079,908	(33,614,869)	12,717,666

	2022 年度(已重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a)	6,448,376	9,305,412	-	15,753,788
森林保险	1,941,396	5,945,916	-	7,887,312
养殖业保险	3,804,497	-	(1,341,890)	2,462,607
住宅地震保险	148,920	-	-	148,920
	12,343,189	15,251,328	(1,341,890)	26,252,627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账面计提种植业农险保费准备金为人民币13,760,914元(2022年度：人民币9,305,412元)。上述计提的种植业保险保费准备金均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的规定，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计提。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机构投资者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9 年 11 月 22 日	4.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9 年资本补充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13,742,466	13,742,466	
	3,013,742,466	3,013,742,466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7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94 号)核准, 同意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补充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筹集人民币 30 亿元。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力。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 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 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本期债务的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务。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18%, 如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1 个百分点(即 5.18%), 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债券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前五年按照 4.18% 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每年按照单利模式支付一次利息, 本金在债务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25)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租赁负债	419,738,646	453,667,47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 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2,782,27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767,325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138,19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0,749 元), 均为一年内支付。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0,584,419	866,144,846
预提费用	584,482,782	526,857,861
代收代付款	471,340,488	478,227,316
应付共保保费	282,233,693	254,651,171
预收分保账款	273,124,736	330,515,029
应付费用	199,198,002	146,509,771
应付股利	95,038,504	-
应付投资款	59,474,708	-
保险保障基金(a)	51,835,777	59,056,969
交强险救助基金	42,712,815	39,923,014
工程款	27,979,845	18,586,731
存入保证金	25,391,858	12,291,733
暂收款项	21,571,682	5,413,082
应付资产管理费	15,324,068	7,559,221
保险业监管费	12,565,930	-
暂收追偿款	4,700,000	4,700,000
其他	175,514,026	252,633,651
	<u>3,353,073,333</u>	<u>3,003,070,395</u>

(a)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年初数	59,056,969	47,965,501
本年增加数	223,297,920	211,218,209
本年上缴数	(230,519,112)	(200,126,741)
年末数	<u>51,835,777</u>	<u>59,056,969</u>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原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并在年度结束后 4 月 15 日前汇算清缴完毕。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886,136	7,966,498	-	284,852,6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切换日,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调整。对于以前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也相应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 该调整对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为人民币 48,859,874 元。

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66,498 元(2022 年: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共 23,934,578 元)。

(2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总准备金,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 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切换日,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调整。对于以前年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也相应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 该调整对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影响为人民币 48,859,874 元。

(2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根据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其总部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的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i)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 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续)

(ii)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 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 70%;

(iii)前两款中, 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 按照其近 3 年的均值(如近 3 年均值为负或不足 3 年则按 0 确定), 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其中, 财产险行业综合赔付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保险机构综合赔付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本公司使用大灾准备金:

(i)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 其当年 6 月末、12 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 75%(以下简称大灾赔付率), 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 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 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

(ii)根据前款规定不足以支付赔款的, 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 仍不足的, 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 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 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根据上述规定, 本公司按照旧保险合同准则确认 2023 年使用大灾风险准备人民币 3,150,454 元(2022 年: 提取大灾风险准备人民币 571,426 元)。

(3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 2023 年 8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0,040,004 元。2022 年度, 本公司未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保险服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073,318,547	859,142,27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5,197,409	40,985,37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39,469,736	32,721,469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657,828,688	545,357,756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 费经验调整	(9,629,936)	(7,167,467)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340,452,650	247,245,147
其他	-	-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28,011,810,863	26,120,952,910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 合同	96,687,720	64,980,845
	<u>29,181,817,130</u>	<u>27,045,076,034</u>

(a) 本公司的保险服务收入按衔接方法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073,318,547	859,142,279
修正追溯调整法	336,968,251	538,408,289
其他合同	736,350,296	320,733,990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8,108,498,583	26,185,933,755
修正追溯调整法	15,292,946	102,441,575
其他合同	28,093,205,637	26,083,492,180
	<u>29,181,817,130</u>	<u>27,045,076,034</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3,918,606	314,327,9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7,503,513	237,916,58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5,966,522	62,986,925
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41,596	12,848,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14,071	4,562,28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52,823	2,003,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收入净额	(9,944,237)	(11,698,319)
其他	14,063,458	11,359,258
	<u>594,416,352</u>	<u>634,306,921</u>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400,000)	(125,400,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728,766)	(20,851,044)
	<u>(143,128,766)</u>	<u>(146,251,044)</u>
利息净收入	<u>451,287,586</u>	<u>488,055,877</u>

(33)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413,432	246,625,5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335,373)	(55,761,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231,199	116,420,71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608	9,690,82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800	23,7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87)	(61,469,1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红利收入	-	14,537,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51,104)	509,147
其他	(5,143,104)	(3,861,305)
	<u>209,410,371</u>	<u>266,715,882</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7,264,970)	(518,840,948)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6,183,937	(32,76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795,269	(29,040,000)
衍生工具	1,354,489	115,941
	<u>(474,931,275)</u>	<u>(580,531,289)</u>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租金收入	23,343,193	24,668,124
手续费收入	20,363,806	30,589,867
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17,587,672	29,376,016
其他	3,832,278	312,728
	<u>65,126,949</u>	<u>84,946,735</u>

(36)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42,955	45,028,245
教育费附加	34,409,524	32,510,278
房产税	7,607,312	7,637,070
印花税	2,076,882	1,331,259
其他	2,218,069	2,384,852
减：费用分摊结转	<u>(89,481,643)</u>	<u>(85,650,511)</u>
	<u>4,073,099</u>	<u>3,241,193</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a) 本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3,034,712,751	2,887,016,744
服务费	1,544,973,135	1,423,899,504
社会统筹保险及商业保险	431,025,977	379,678,062
折旧及摊销	289,243,158	314,987,56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3,297,920	211,218,209
业务宣传费	173,330,565	143,715,168
住房公积金	130,833,060	113,555,99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7,240,609	67,595,200
银行结算费	66,882,160	58,453,707
业务招待费	43,772,831	41,778,572
邮电费	37,066,137	37,502,192
投资业务委托管理费	29,580,646	26,495,085
提取保险业监管费	26,016,867	19,663,213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4,034,103	7,832,214
审计费及咨询费	19,220,670	18,639,574
公杂费	17,934,724	18,871,331
差旅费	13,680,564	7,010,126
会议费	11,952,928	6,718,813
租赁费	8,767,546	8,757,480
车船使用费	2,119,802	1,933,694
其他	207,188,932	182,465,237
	<u>6,402,875,085</u>	<u>5,977,787,687</u>
减: 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费用的金额	(4,341,616,229)	(3,972,555,704)
其他归属于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1,848,371,785)	(1,701,738,870)
	<u>(6,189,988,014)</u>	<u>(5,674,294,574)</u>
	<u>212,887,071</u>	<u>303,493,113</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b)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员工费用	14,195,763	23,598,571
交叉销售业务成本	11,942,729	16,835,609
其他手续费支出	6,744,330	6,204,910
其他	49,314	2,219,525
	<u>32,932,136</u>	<u>48,858,615</u>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债权投资	9,088,935	13,221,129
定期存款	(3,813,730)	-
其他债权投资	(1,600,369)	-
其他应收款	(143,808)	(6,312,739)
应收账款	(99,287)	(2,070,585)
	<u>3,431,741</u>	<u>4,837,805</u>

(39)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3,917,694	25,827,875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60,382	760,382
	<u>24,678,076</u>	<u>26,588,257</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政府补助	13,615,705	17,693,315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51,158	364,322
其他	1,905,642	2,875,150
	<u>16,072,505</u>	<u>20,932,787</u>

(b)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公益性捐赠支出	4,130,000	4,333,700
罚款	2,718,772	6,466,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27,348	1,396,491
其他	2,276,920	299,858
	<u>11,553,040</u>	<u>12,496,247</u>

(41)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77,902,903	187,868,450
递延所得税	(159,602,141)	(216,484,125)
	<u>(81,699,238)</u>	<u>(28,615,675)</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利润总额	<u>(2,035,878)</u>	<u>210,730,10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8,970)	52,682,526
非应纳税收入	(83,410,148)	(80,188,46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695,009	11,922,53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9,475,129)	(13,032,273)
	<u>(81,699,238)</u>	<u>(28,615,675)</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 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	1 月 1 日 (已重述)	税后净额	留存收益	转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	当期转出到 损益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47,145)	-	(277,047,145)	60,769,865	-	-	(216,277,280)	81,026,487	-	(20,256,622)	60,769,86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4,556	-	4,844,556	(2,367,325)	-	-	2,477,231	(3,156,433)	-	789,108	(2,367,32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	-	-	-	(3,229,078)	-	(3,229,078)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09,284	-	4,709,284	76,766,350	-	-	81,465,634	103,376,408	(994,608)	(25,595,450)	76,766,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2,340,354	2,340,354	1,200,277	-	-	3,540,631	1,600,369	-	(400,092)	1,200,277
转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179,830	-	206,179,830	3,208,336	-	-	209,388,166	4,277,782	-	(1,069,446)	3,208,33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2,081	-	3,652,081	(1,928,071)	-	-	1,724,010	(2,570,761)	-	642,690	(1,928,071)
合计	(57,661,394)	2,340,354	(55,321,040)	137,669,432	(3,229,078)	-	79,119,314	184,553,862	(994,608)	(45,869,812)	137,669,43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留存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当期变动	当年转出到 损益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198,175,942)	(198,175,942)	(78,871,203)	-	(277,047,145)	(105,161,604)	-	26,290,401	(78,871,203)
-	5,208,836	5,208,836	(364,280)	-	4,844,556	(465,707)	-	121,427	(364,28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10,434,166	10,434,166	(5,724,882)	-	4,709,284	2,057,648	(9,690,824)	1,908,294	(5,724,882)
不适用	-	-	-	-	-	-	-	-	-
206,179,830	-	206,179,830	-	-	206,179,830	-	-	-	-
8,860,917	(5,208,836)	3,652,081	-	-	3,652,081	-	-	-	-
29,450,042	(29,450,042)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244,490,789	(217,191,818)	27,298,971	(84,960,365)	-	(57,661,364)	(103,566,663)	(9,690,824)	28,320,122	(84,960,365)
合计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	79,663,360	239,345,77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431,741)	(4,837,8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941,950	187,448,634
固定资产折旧	89,446,826	71,375,729
无形资产摊销	59,289,988	79,893,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32,279	33,640,55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处置收益	(347,739)	(199,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931,275	580,531,289
投资收益	(209,410,371)	(266,715,882)
利息收入	(594,416,352)	(634,306,921)
利息支出	143,128,766	146,251,044
汇兑收益	(5,536,229)	(34,164,908)
保险合同资产/负债的变动	1,387,818,352	1,469,212,709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159,602,141)	(216,484,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57,177,804)	(1,860,048,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17,421,962	3,274,86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4,052,381</u>	<u>3,065,802,18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519,848,579	1,685,029,99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1,685,029,993)</u>	<u>(1,259,303,29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65,181,414)</u>	<u>425,726,698</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库存现金	3,210	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		
行存款	1,510,002,550	1,632,051,154
其他货币资金	9,842,819	52,978,469
	<u>1,519,848,579</u>	<u>1,685,029,993</u>

(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服务费	1,579,818,941	1,343,751,348
保险保障基金及交强险救助		
基金	251,763,414	237,123,494
业务宣传费	173,330,565	143,715,168
银行结算费	66,882,160	58,453,707
业务招待费	43,772,831	41,778,572
邮电费	37,066,137	37,502,192
投资业务委托管理费	29,580,646	26,495,085
公杂费	19,697,293	19,250,483
保险业监管费	17,934,724	18,871,331
审计及咨询费	8,122,955	41,510,349
其他	1,055,654,929	461,839,588
	<u>3,283,624,595</u>	<u>2,430,291,317</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 分别为机动车辆保险、健康及意外保险和其他险种。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险种类别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本公司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 其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023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健康及意外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保险服务收入	18,598,712,074	3,994,451,312	6,588,653,744	-	29,181,817,130
利息收入	-	-	-	604,360,589	604,360,589
投资收益	-	-	-	209,410,371	209,410,371
汇兑收益	-	-	-	5,536,229	5,536,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474,931,275)	(474,931,275)
其他业务收入	-	-	-	65,126,949	65,126,949
资产处置收益	-	-	-	347,739	347,739
其他收益	-	-	-	24,678,076	24,678,076
营业收入合计	18,598,712,074	3,994,451,312	6,588,653,744	434,528,678	29,616,345,808
保险服务费用	(18,151,676,642)	(4,016,198,913)	(5,841,521,925)	-	(28,009,397,480)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08,489,409)	(54,628,484)	(1,591,650,842)	-	(2,754,768,735)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24,188,103	63,882,651	967,469,090	-	2,055,539,844
承保财务损失	(351,761,280)	(58,136,934)	(191,757,918)	-	(601,656,132)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011,836	(20,740,591)	79,108,714	-	73,379,959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13,534,961	-	13,534,961
利息支出	-	-	-	(153,073,003)	(153,073,003)
税金及附加	-	-	-	(4,073,099)	(4,073,099)
业务及管理费	-	-	-	(212,856,857)	(212,856,857)
信用减值损失	-	-	-	3,431,741	3,431,741
其他业务成本	-	-	-	(32,962,350)	(32,962,350)
营业支出合计	(18,572,727,392)	(4,085,822,271)	(6,564,817,920)	(399,533,568)	(29,622,901,151)
营业利润	25,984,682	(91,370,959)	23,835,824	34,995,110	(6,555,343)
分部资产	106,038,007	136,211,119	2,336,909,648	36,469,342,722	39,048,501,496
分部负债	13,108,429,156	1,976,653,230	6,661,177,416	8,948,327,125	30,694,586,92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	-	-	204,260,637	204,260,6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179,790	16,251,658	25,548,915	254,030,680	361,011,04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3,431,741	3,431,74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2022 年度(已重述)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健康及意外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保险服务收入	17,977,738,601	3,389,317,311	5,678,020,122	-	27,045,076,034
利息收入	-	-	-	646,005,240	646,005,240
投资收益	-	-	-	266,715,882	266,715,882
汇兑收益	-	-	-	34,164,908	34,164,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580,531,289)	(580,531,289)
其他业务收入	-	-	-	84,948,735	84,948,735
资产处置收益	-	-	-	199,028	199,028
其他收益	-	-	-	26,588,257	26,588,257
营业收入合计	17,977,738,601	3,389,317,311	5,678,020,122	478,088,761	27,523,164,795
保险服务费用	(17,498,264,150)	(3,063,000,354)	(5,068,625,284)	-	(25,629,889,788)
分出保费的分摊	(254,651,302)	(105,329,481)	(1,559,220,942)	-	(1,919,201,725)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22,293,477	(16,022,269)	1,052,932,654	-	1,259,203,862
承保财务损失	(381,512,654)	(58,132,952)	(144,590,682)	-	(584,236,288)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6,100,464	4,371,021	65,395,140	-	75,866,625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13,809,438)	-	(13,809,438)
利息支出	-	-	-	(157,949,363)	(157,949,363)
税金及附加	-	-	-	(3,241,193)	(3,241,193)
业务及管理费	-	-	-	(303,493,113)	(303,493,113)
信用减值损失	-	-	-	4,837,805	4,837,805
其他业务成本	-	-	-	(48,858,615)	(48,858,615)
营业支出合计	(17,906,034,165)	(3,238,114,035)	(5,668,018,552)	(508,704,479)	(27,320,871,231)
营业利润	71,704,436	151,203,276	10,001,570	(30,615,718)	202,293,564
分部资产	185,244,487	152,940,885	2,261,059,812	34,434,015,287	37,033,260,471
分部负债	13,292,838,611	1,836,626,237	5,840,440,870	8,805,753,376	29,775,659,09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	-	-	161,625,868	161,625,868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070,102	22,282,163	25,412,264	250,594,390	372,358,91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4,837,805	4,837,805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资产。

本公司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大陆; 并不存在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非流动资产。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 10% 或 10% 以上的情形。

分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关联方关系
太平控股	中国香港	保险控股	99.99%	母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太平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控股	港币	40,771,408	40,771,408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太平控股	99.99%	99.99%	99.99%	99.9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产业投资”)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产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广安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壁工业区”)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科”)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基金”)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太平保险集团(香港)”)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金融运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运”)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稽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服”)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勤”)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创新”)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中国)”)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澳门)”)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康复医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康复(上海)”)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香港)”)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新加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印尼”)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英国)”)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经纪”)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顾问”)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本”)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大厦”)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太平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科”)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	最终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资香港”)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科技”)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置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太平置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太平控股	母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a) 与关联方的交易

(i) 对关联方计提的保险服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保险印尼	53,244,957	54,166,978
太平保险(香港)	31,164,151	20,736,163
太平保险(澳门)	16,056,387	8,229,004
太平保险(新加坡)	4,706,285	7,948,532
太平再保险顾问	1,243,364	1,298,133
太平保险(英国)	895,244	7,517,933
太平再保险	187,132	51,194
	<u>107,497,520</u>	<u>99,947,937</u>

(ii) 对关联方计提的分入再保服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保险(香港)	4,003,164	4,000,852
太平保险印尼	2,363,496	15,088,077
太平保险(澳门)	2,144,238	137,333
太平再保险顾问	585,020	25,571
太平保险(新加坡)	-	10,808
	<u>9,095,918</u>	<u>19,262,641</u>

(iii) 对关联方计提的摊回分出再保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再保险	569,143,226	65,388,006
太平再保险(中国)	150,090,539	128,842,909
太平保险(英国)	(184)	357
太平保险(新加坡)	(2,243)	(3,234)
太平再保险顾问	(65,973)	(46,368)
太平保险(香港)	(1,404,366)	(3,516,814)
	<u>717,760,999</u>	<u>190,664,856</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a)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iv) 对关联方计提的分出再保财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再保险(中国)	9,189,132	9,111,825
太平再保险	7,199,954	2,504,990
太平保险(香港)	64,084	106,657
太平再保险顾问	56,529	50,842
太平保险(新加坡)	12,893	19,874
太平保险(英国)	(4)	(2)
	<u>16,522,588</u>	<u>11,794,186</u>

(v) 对关联方计提的保险服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保险(澳门)	3,756,483	2,252,945
太平保险(新加坡)	868,492	1,053,711
太平再保险	464,753	(10,718)
太平再保险顾问	185,144	213,283
太平保险(英国)	(85,001)	747,882
太平保险(香港)	(7,372,288)	6,554,542
太平保险印尼	(21,084,058)	2,601,338
	<u>(23,266,475)</u>	<u>13,412,983</u>

(vi) 对关联方计提的保险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保险(香港)	1,444,021	4,209,814
太平保险(澳门)	1,198,940	(310,709)
太平保险印尼	1,148,386	5,244,835
太平再保险顾问	127,502	129,458
太平保险(新加坡)	53,590	(282,875)
太平再保险	25,006	24,023
太平保险(英国)	(12,000)	(198,360)
	<u>3,985,445</u>	<u>8,816,186</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a)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vii) 对关联方计提的分出保费的分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再保险	599,070,094	87,865,856
太平再保险 (中国)	180,250,859	200,279,463
太平保险 (香港)	3,669,140	4,601,800
太平保险 (新加坡)	276,576	271,947
太平再保险顾问	28,052	126,591
	<u>783,294,721</u>	<u>293,145,657</u>

(viii)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各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租赁费		
太平人寿	2,225,324	2,252,352
太平金科	727,353	1,250,112
太平控股	364,690	364,691
太平养老	313,360	182,793
	<u>3,630,727</u>	<u>4,049,948</u>
交叉销售手续费		
太平人寿	16,799,978	29,560,385
太平养老	427,144	291,652
太平石化	-	18,868
	<u>17,227,122</u>	<u>29,870,905</u>
利息收入		
杭州置业	7,591,369	5,267,727
苏州置业	3,806,750	4,372,772
广州置业	1,414,645	245,397
南宁置业	1,198,039	1,378,823
	<u>14,010,803</u>	<u>11,264,719</u>
其他业务收入		
太平石化	33,019	16,98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a)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ix) 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资产管理费		
太平资产	29,165,561	27,104,974
太平资本	970,789	697,790
太平产业	432,780	482,460
	<u>30,569,130</u>	<u>28,285,224</u>
稽核服务费		
太平稽核	<u>51,639,347</u>	<u>56,292,834</u>

(x) 前端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太平资产	4,977,620	7,833,761
太平基金	722,167	601,073
太资香港	264,713	258,099
太平创新	3,476	-
	<u>5,967,976</u>	<u>8,692,933</u>

(x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u>19,914,532</u>	<u>19,625,143</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保险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保险(澳门)	7,244,757	-
太平保险(香港)	337,851	-
太平再保险	67,718	-
	<u>7,650,326</u>	<u>-</u>

(ii)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再保险(中国)	267,039,220	256,572,514
太平再保险顾问	13,711,050	13,792,944
太平保险(新加坡)	287,209	524,603
太平保险(英国)	(1,378)	458
太平养老	(1,565,000)	(1,565,000)
太平保险(香港)	(10,693,987)	(5,819,717)
太平再保险	(34,289,809)	(12,138,133)
	<u>234,487,305</u>	<u>251,367,669</u>

(iii)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其他应收款		
中保大厦	4,022,748	4,022,748
太平控股	3,623,001	1,696,406
太平广安置业	3,608,496	4,862,954
太平人寿	1,329,889	4,908,310
苏州置业	540,738	701,598
太平产业	442,533	235,634
太平科技	357,639	384,259
南宁置业	322,032	322,032
杭州置业	264,752	-
合肥置业	222,892	-
太平保险(香港)	145,839	1,195,838
太平石化	30,642	30,642
太平养老	16,116	-
太平保险(澳门)	-	45,985
太平金科	-	763,721
	<u>14,927,317</u>	<u>19,170,127</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ii) 其他资产(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关联方借款		
杭州置业	158,000,000	131,000,000
苏州置业	75,400,000	81,800,000
广州置业	58,000,000	20,000,000
南宁置业	20,000,000	24,000,000
	<u>311,400,000</u>	<u>256,800,000</u>
预付账款		
太平人寿	6,424,261	28,028,359
中国石化销售	13,670	18,298
中保大厦	1,200	119,691
	<u>6,439,131</u>	<u>28,166,348</u>
应收利息		
杭州置业	13,863,833	10,028,638
广州置业	1,759,645	260,120
苏州置业	-	1,329,123
	<u>15,623,478</u>	<u>11,617,881</u>

(iv)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		
太平人寿	288,332,831	237,937,104
太平金运	58,965,154	49,323,747
太平金科	53,160,778	54,748,153
太平稽核	10,206,709	13,140,406
太平广安置业	5,952,423	14,663,529
太平金服	5,576,592	5,591,542
中保大厦	2,664,434	1,533,358
其他关联方	1,800,660	308,326
	<u>426,659,581</u>	<u>377,246,165</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v) 其他负债(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股利		
太平控股	95,028,500	-
龙壁工业区	10,004	-
	<u>95,038,504</u>	<u>-</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太平人寿	57,083,542	54,932,615
太平再保险顾问	674,903	862,234
太平养老	-	11,599
	<u>57,758,445</u>	<u>55,806,448</u>
应付资产管理费		
太平资产	13,968,548	6,224,000
太资香港	1,996,189	1,967,664
	<u>15,964,737</u>	<u>8,191,664</u>
预收账款		
太平人寿	1,054,101	1,171,223
太平养老	137,729	112,660
	<u>1,191,830</u>	<u>1,283,883</u>
应付费用		
太平金服	107,998	107,99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v) 保险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再保险顾问	11,874,677	12,264,772
太平养老	7,800,978	(630,000)
太平保险 (澳门)	3,730,913	5,442,884
太平再保险	(107,660)	(770,790)
太平保险 (英国)	(894,816)	99,078
太平保险 (香港)	(3,736,028)	28,880,223
太平保险 (新加坡)	(10,114,040)	(6,358,369)
太平保险印尼	(22,296,222)	48,520,909
	<u>(13,742,198)</u>	<u>87,448,707</u>

(vi)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再保险(中国)	38,842,883	7,404,990
太平再保险顾问	4,928,542	4,928,542
太平再保险	172,832	(109,622)
	<u>43,944,257</u>	<u>12,223,910</u>

(vii)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天津置业	472,500,000	472,500,000
广州置业	423,972,000	423,972,000
苏州置业	155,262,000	155,262,000
太平科技	137,700,000	287,700,000
济南置业	130,000,000	130,000,000
南宁置业	75,200,000	75,200,000
	<u>1,394,634,000</u>	<u>1,544,634,000</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viii)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广安置业	50,103,996	77,718,122
杭州置业	16,859,343	-
合肥置业	8,564,100	10,374,076
成都置业	5,202,084	-
太平养老	4,208,062	6,821,303
苏州置业	1,990,073	-
太平人寿	1,486,837	2,433,678
中保大厦	1,293,104	8,459,421
南宁置业	952,008	2,789,131
	<u>90,659,607</u>	<u>108,595,731</u>

(ix) 预收保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产业	288,725	281,829
太平人寿	130,862	147,370
太平康复(上海)	50,000	-
太平保险集团(香港)	10,029	-
龙壁工业区	6,900	-
太平金服	5,000	-
苏州置业	-	181,119
太平金科	-	9,686
养老产业投资	-	7,206
太平资产	-	3,598
太平石化	-	1,876
	<u>491,516</u>	<u>632,684</u>

(x) 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控股	999,900,000	-
龙壁工业区	100,000	-
	<u>1,000,000,000</u>	<u>-</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xi) 利润分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太平控股	100,030,000	-
龙壁工业区	10,004	-
	<u>100,040,004</u>	<u>-</u>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公司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31,753,968	30,491,842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	49,800,000
	<u>31,753,968</u>	<u>80,291,842</u>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工具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 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 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 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 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和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 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赔付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 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 进行各项经验分析, 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 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保险风险类型(续)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 导致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不充足, 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 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 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 同时,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 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 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 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境内。

根据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按产品类型的承保风险集中度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机动车辆				
保险	-	13,106,094,849	-	13,290,861,545
其他险种	683,753,330	8,458,096,985	688,449,330	7,319,839,542
	<u>683,753,330</u>	<u>21,564,191,834</u>	<u>688,449,330</u>	<u>20,610,701,087</u>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i)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详见附注四(19)和附注四(27)。

本公司认为不同假设间互相比拟一致，未发现存在明显冲突和矛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ii) 索赔进展表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					合计
	再保前	四年前	三年前	两年前	当年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的估计						
事故年度末	12,342,012,716	14,086,400,761	18,369,817,273	16,793,421,193	19,456,385,953	81,060,037,896
一年后	12,106,358,619	13,829,603,424	18,438,995,430	16,176,071,192	-	60,551,028,665
两年后	12,270,282,869	13,799,102,513	18,365,322,112	-	-	44,434,707,494
三年后	12,262,665,792	13,786,269,460	-	-	-	26,048,935,252
四年后	12,279,524,205	-	-	-	-	12,279,524,205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2,179,620,586)	(13,524,637,725)	(17,655,549,981)	(14,143,915,018)	(12,983,267,660)	(70,496,990,970)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最近 5 年之间	99,903,619	261,631,735	709,772,131	2,032,156,174	6,463,118,293	9,566,581,952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 5 年之前						336,490,154
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的影响及其他						554,452,326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0,457,524,43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ii) 索赔进展表(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					当年	合计
	再保后	四年前	三年前	两年前	一年前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的估计							
事故年度末		10,705,678,112	12,144,787,133	17,054,501,606	15,167,730,731	17,085,448,537	72,158,146,119
一年后		10,573,663,860	12,195,546,202	17,156,831,609	14,737,336,073	-	54,663,377,744
两年后		10,780,155,663	12,237,704,458	17,102,453,948	-	-	40,120,314,069
三年后		10,799,383,109	12,228,059,825	-	-	-	23,027,442,934
四年后		10,806,168,065	-	-	-	-	10,806,168,065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0,732,752,666)	(12,057,118,546)	(16,544,690,780)	(13,116,233,831)	(15,937,242,064)	(68,388,037,887)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最近 5 年之间		73,415,399	170,941,279	557,763,168	1,621,102,242	1,148,206,473	3,571,428,561
总负债-事故年度在 5 年之前							185,637,492
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的影响及其他							544,504,570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4,301,570,623

(iii) 敏感性分析

假设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再保前	对净利润的影响-再保后	对净资产的影响-再保前	对净资产的影响-再保后
最终赔付率+5%	(1,094,318,142)	(991,014,315)	(1,094,318,142)	(991,014,315)
最终赔付率-5%	1,094,318,142	991,014,315	1,094,318,142	991,014,31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及其它外币有关, 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投资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12 月 31 日, 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和港币及其它外币余额外, 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货币资金	1,289,543,054	180,899,353	48,793,795	662,251	1,519,898,453
衍生金融资产	5,419,359	-	-	-	5,419,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32,414	-	-	-	103,432,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79,786,817	-	29,808,330	-	10,509,595,147
债权投资	6,075,053,579	-	-	-	6,075,053,579
其他债权投资	5,797,094,039	-	-	-	5,797,094,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2,183,122	-	109,660,876	-	1,591,843,998
定期存款	2,298,498,159	457,959,101	233,514,784	-	2,989,972,04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50,000,000	-	-	-	1,450,000,000
其他资产	1,396,323,271	17,797,434	1,962,502	233,411	1,416,316,618
	<u>30,377,333,814</u>	<u>656,655,888</u>	<u>423,740,287</u>	<u>895,662</u>	<u>31,458,625,651</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319,236)	-	-	-	(650,319,236)
应付债券	(3,013,742,466)	-	-	-	(3,013,742,466)
其他负债	(2,971,348,436)	(47,974,761)	(4,334,261)	(682,643)	(3,024,340,101)
	<u>(6,635,410,138)</u>	<u>(47,974,761)</u>	<u>(4,334,261)</u>	<u>(682,643)</u>	<u>(6,688,401,803)</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456,783,961	143,733,800	84,598,816	-	1,685,116,577
衍生金融资产	355,119	-	-	-	355,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8,404,668	-	34,573,048	-	8,812,977,716
债权投资	7,030,158,753	-	-	-	7,030,158,753
其他债权投资	2,960,253,273	-	-	-	2,960,253,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9,395,524	-	88,589,351	-	2,047,984,875
定期存款	3,458,846,136	362,903,135	151,539,767	-	3,973,289,0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其他资产	1,224,185,501	15,447,321	1,868,129	184,418	1,241,685,369
	<u>28,568,382,935</u>	<u>522,084,256</u>	<u>361,169,111</u>	<u>184,418</u>	<u>29,451,820,720</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8,025,575)	-	-	-	(568,025,575)
应付债券	(3,013,742,466)	-	-	-	(3,013,742,466)
其他负债	(2,589,620,379)	(42,198,795)	(4,162,971)	(679,402)	(2,636,661,547)
	<u>(6,171,388,420)</u>	<u>(42,198,795)</u>	<u>(4,162,971)</u>	<u>(679,402)</u>	<u>(6,218,429,588)</u>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币种	变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0,434,056	30,434,056	23,994,273	23,994,273
	对人民币贬值 5%	(30,434,056)	(30,434,056)	(23,994,273)	(23,994,273)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20,970,301	20,970,301	17,850,307	17,850,307
	对人民币贬值 5%	(20,970,301)	(20,970,301)	(17,850,307)	(17,850,307)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0,651	10,651	(24,749)	(24,749)
	对人民币贬值 5%	(10,651)	(10,651)	24,749	24,749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结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报告年度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不带息的其他金融工具不涉及利率风险, 未包括在下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1,519,898,453	1,519,898,453
定期存款	1,836,202,278	1,047,317,362	106,452,404	-	-	2,989,972,044
衍生金融资产	5,419,359	-	-	-	-	5,419,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32,414	-	-	-	-	103,432,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54,731	1,045,804,686	315,453,473	1,640,616,179	-	3,156,329,069
债权投资	857,271,300	3,110,726,627	771,250,669	1,335,804,983	-	6,075,053,579
其他债权投资	317,742,986	164,687,403	552,737,442	4,761,926,208	-	5,797,094,0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00,000,000	750,000,000	-	-	1,450,000,000
其他资产	464,398,830	154,521,999	175,476,700	48,237,349	311,400,000	1,154,034,878
金融资产合计	3,738,921,898	6,223,058,077	2,671,370,688	7,786,584,719	1,831,298,453	22,251,233,83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319,236)	-	-	-	-	(650,319,236)
应付债券	(3,013,742,466)	-	-	-	-	(3,013,742,466)
其他负债	(2,493,234,464)	(387,479,785)	(38,239,113)	(105,386,739)	-	(3,024,340,101)
金融负债合计	(6,157,296,166)	(387,479,785)	(38,239,113)	(105,386,739)	-	(6,688,401,803)
净敞口	(2,418,374,268)	5,835,578,292	2,633,131,575	7,681,197,980	1,831,298,453	15,562,832,03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报告年度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不带息的其他金融工具不涉及利率风险,未包括在下表中(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浮动利率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3 年	3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	-	1,685,116,577	1,685,116,577	1,685,116,577
定期存款	1,800,254,068	1,620,313,711	552,721,259	-	-	-	3,973,289,038
衍生金融资产	355,119	-	-	-	-	-	355,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668,359	855,367,237	395,677,921	540,824,628	-	-	2,208,538,145
债权投资	1,382,041,986	3,021,237,546	1,267,635,598	1,297,831,711	-	-	6,968,746,841
其他债权投资	390,353,476	405,001,485	457,730,073	1,707,168,239	-	-	2,960,253,2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0,000,000	300,000,000	850,000,000	-	-	-	1,700,000,000
其他资产	453,266,361	160,183,666	136,912,608	40,642,675	256,800,000	1,047,805,310	
金融资产合计	4,992,939,369	6,362,103,645	3,660,677,459	3,586,467,263	1,941,916,577	20,544,104,30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8,025,575)	-	-	-	-	-	(568,025,575)
应付债券	(13,742,466)	(3,000,000,000)	-	-	-	-	(3,013,742,466)
其他负债	(2,101,205,383)	(330,546,198)	(45,808,542)	(159,101,424)	-	-	(2,636,661,547)
金融负债合计	(2,682,973,424)	(3,330,546,198)	(45,808,542)	(159,101,424)	-	-	(6,218,429,588)
净敞口	2,309,965,945	3,031,557,447	3,614,868,917	3,427,365,829	1,941,916,577	14,325,674,71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假设项目	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8,610,092)	(12,898,563)	(53,468,140)	(192,445,572)
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8,873,832	13,736,234	55,513,210	205,330,985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	增加 100 个基点	18,312,985	18,312,985	19,419,166	19,419,166
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	减少 100 个基点	(18,312,985)	(18,312,985)	(19,419,166)	(19,419,166)

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设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iii)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各报告年度末全部证券投资型基金投资在市价/净值上/下浮 10%时，对利润及权益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其他价格风险(续)

假设项目	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市价/净值	上升 10%	695,279,758	854,464,158	615,296,976	820,095,464
市价/净值	下降 10%	(695,279,758)	(854,464,158)	(615,296,976)	(820,095,464)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本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均为标准类债券。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账面净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519,898,453	1,685,116,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32,414	-
定期存款	2,989,972,044	3,973,289,038
债权投资	6,075,053,579	7,030,158,753
其他债权投资	5,797,094,039	2,960,253,2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5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资产	1,154,034,878	1,047,805,310
	<u>19,089,485,407</u>	<u>18,396,622,951</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等工具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违约损失率是指, 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 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贸易差额、短期贷款利率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于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公司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AAA	-	-	-	-
AA+到 AA-	2,473,833,027	-	-	2,473,833,027
A+到 A-	-	-	-	-
BBB 及以下	3,150,637,846	462,854,266	-	3,613,492,112
账面总额	5,624,470,873	462,854,266	-	6,087,325,139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313,451)	(1,958,109)	-	(12,271,560)
账面净额	5,614,157,422	460,896,157	-	6,075,053,579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AAA	-	-	-	-
AA+到 AA-	4,170,202,463	-	-	4,170,202,463
A+到 A-	-	-	-	-
BBB 及以下	1,626,891,576	-	-	1,626,891,576
账面总额	5,797,094,039	-	-	5,797,094,039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720,841)	-	-	(4,720,841)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及时为本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标明到期日	已逾期	逾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	-	1,519,848,579	-	1,939,081,711	-	-	1,519,848,579	
定期存款	-	-	-	3,570,000	-	1,211,869,167	-	3,154,520,878	
衍生金融资产	-	-	5,419,359	-	-	-	-	5,419,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3,457,346	-	-	-	103,457,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4,289,923	104,581,907	5,598,507,654	44,993,849	134,389,927	1,662,171,360	1,798,328,928	11,097,264,548	
债权投资	-	-	-	456,890,797	629,597,956	4,305,893,753	1,492,425,085	6,884,607,571	
其他债权投资	-	-	-	134,684,363	374,090,315	1,416,361,619	6,133,331,379	8,058,467,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601,070	-	1,078,242,928	-	-	-	-	1,591,843,9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4,250,000	22,850,000	1,594,281,667	-	1,631,391,667	
其他资产	141,772,710	-	-	371,295,874	289,071,853	329,998,699	48,237,349	1,180,376,485	
金融资产合计	2,409,663,703	104,581,907	8,202,018,520	1,128,942,229	3,389,081,762	10,520,586,265	9,472,323,721	35,227,198,10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50,402,859)	-	-	-	(650,402,859)	
应付债券	-	-	-	-	(3,125,400,000)	-	-	(3,125,400,000)	
租赁负债	-	-	-	(52,144,233)	(144,667,296)	(314,852,987)	(17,422,442)	(520,086,958)	
其他负债	(288,130,453)	-	-	(1,338,792,586)	(865,311,425)	(425,718,899)	(105,366,739)	(3,024,340,101)	
金融负债合计	(288,130,453)	-	-	(2,041,339,678)	(4,135,378,721)	(740,571,895)	(122,800,181)	(7,329,229,918)	
净额	2,121,533,250	104,581,907	8,202,018,520	(912,397,449)	(747,296,959)	9,780,014,380	9,349,514,540	27,897,968,1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续):

	未标明到期日	已逾期	即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合计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	-	1,685,029,993	-	-	-	-	1,685,029,993
定期存款	-	-	-	428,438,063	-	2,317,125,000	-	4,191,566,156
衍生金融资产	-	-	355,119	-	-	-	-	355,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4,380,962	-	5,008,588,803	468,436,692	490,537,724	1,421,608,913	572,430,727	9,105,963,021
股权投资	-	202,135,432	-	895,410,890	741,389,371	4,803,215,137	1,450,278,960	8,092,429,790
其他股权投资	-	-	-	62,288,858	423,084,642	1,164,934,900	1,830,465,282	3,480,773,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268,377	-	1,349,716,498	-	-	-	-	2,047,984,8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503,300,000	128,700,000	1,291,691,667	-	1,923,691,667
其他资产	107,787,181	-	-	349,521,078	264,376,114	297,096,274	40,642,675	1,059,423,322
金融资产合计	1,950,436,520	202,135,432	8,043,690,413	2,707,395,581	3,494,092,946	11,295,671,891	3,893,817,644	31,587,240,42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68,281,684)	-	-	-	(568,281,684)
应付债券	-	-	-	-	(125,400,000)	(3,125,400,000)	-	(3,250,800,000)
租赁负债	-	-	-	(52,476,433)	(142,352,823)	(328,491,541)	(15,089,279)	(538,410,075)
其他负债	(217,219,955)	-	-	(1,069,424,391)	(814,561,039)	(376,354,740)	(159,101,424)	(2,636,661,547)
金融负债合计	(217,219,955)	-	-	(1,690,182,509)	(1,082,313,862)	(3,830,246,281)	(174,190,703)	(6,984,153,307)
净额	1,733,216,567	202,135,432	8,043,690,413	1,017,213,073	2,411,779,084	7,465,425,610	3,719,626,941	24,593,087,12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公司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公司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4)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投资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收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本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2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4)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续)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应的本公司的投资额以及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¹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公司投资额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信托投资计划	-	-	-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投资计划	不适用	2,699,834,156	2,642,804,43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20,900,000,000	1,593,000,000	1,594,700,93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401,857,100	405,410,57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479,858,229	615,484,13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资管产品	3,541,146,485	370,711,705	352,719,679	投资收益
合计	24,451,146,485	5,546,261,190	5,612,119,7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公司投资额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信托投资计划	-	-	-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98,932,565	3,087,289,81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19,635,000,000	1,794,910,112	1,556,630,54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284,000,000	387,681,78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	-	-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561,226,788	733,262,18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资管产品	5,774,154,592	400,154,965	402,959,924	投资收益
合计	25,409,154,592	6,139,224,430	6,167,824,254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第三方管理债权计划以及第三方管理股权计划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519,856,954	-	2,457,866	1,522,314,820
债券投资	45,308,096	1,766,785,441	-	1,812,093,537
基金投资	3,799,798,473	165,351,523	-	3,965,149,996
保险资管产品	111,042,839	-	-	111,042,839
股权投资	-	769,805,790	583,484,133	1,353,289,923
债权投资计划	-	400,468,500	237,395,740	637,864,240
信托投资计划	-	-	1,107,839,792	1,107,839,792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1,835,215	5,715,258,824	-	5,797,094,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投资	1,078,242,928	-	-	1,078,242,928
股权投资	-	481,601,070	32,000,000	513,601,070
衍生金融资产	5,419,359	-	-	5,419,359
金融资产合计	<u>6,641,503,864</u>	<u>9,299,271,148</u>	<u>1,963,177,531</u>	<u>17,903,952,543</u>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471,620,000	471,620,000
非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471,620,000</u>	<u>471,620,000</u>
资产合计	<u>6,641,503,864</u>	<u>9,299,271,148</u>	<u>2,434,797,531</u>	<u>18,375,572,543</u>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695,418,386	-	225,122	1,695,643,508
债券投资	188,886,360	437,803,416	-	626,689,776
基金投资	3,198,994,982	58,130,563	143,678,645	3,400,804,190
保险资管产品	-	55,819,749	-	55,819,749
股权投资	-	443,118,780	557,583,537	1,000,702,317
债权投资计划	-	451,469,807	236,435,880	687,905,687
信托投资计划	-	-	1,345,412,489	1,345,412,489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384,197,651	2,576,055,622	-	2,960,253,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投资	1,349,716,498	-	-	1,349,716,498
股权投资	-	666,268,377	32,000,000	698,268,377
衍生金融资产	355,119	-	-	355,119
金融资产合计	6,817,568,996	4,688,666,314	2,315,335,673	13,821,570,983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470,910,000	470,910,000
非金融资产合计	-	-	470,910,000	470,910,000
资产合计	6,817,568,996	4,688,666,314	2,786,245,673	14,292,480,983

本公司以报告期期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3 年度, 本公司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3,628,421 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2022 年度: 人民币 83,031,742 元), 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63,527 元的基金投资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2022 年度: 无)。

2023 年度, 本公司无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情况(2022 年度: 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265,243 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2,283,110,550	32,000,000	470,910,000
购买或增加	-	-	-
处置	(250,214,565)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30,100,000)
固定资产转入	-	-	21,736,949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1,718,454)	-	4,795,2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4,277,7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1,177,531	32,000,000	471,6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3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499,663)	-	4,795,269

本公司由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投资性房地产					
太平金融大厦	254,480,000	收益法	收益率	5%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元/平方米/天)	7.03-9.02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房产	217,140,000	收益法	收益率	4.5%-5.5%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元/平方米/天)	1.34-8.08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6,075,053,579	6,205,040,104	7,030,158,753	7,125,635,84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013,742,466	3,047,991,000	3,013,742,466	3,036,756,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以对股利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 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原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 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 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 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 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资本	10,768	9,521
最低资本	4,985	5,11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186%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邓州市中心医院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4.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 返回 首页 > 社保专区 > 社保费业务 > 费款缴纳 > 单位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

打印 返回

273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79-3309-7321-1100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付款人	户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账号	1714029009031007538		账号	1714026811*****	
	开户银行	南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42,551.75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伍分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流水号		09597242	时间戳		2024-11-14-20.12.00.062510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24209597 person:441136241100103076				
		验证码: cCNCmnlg1saN18VBQbMwGNuAgaI=				
记账网点		00290	记账柜员	00038	记账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79-3309-3085-1100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付款人	户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账号	1714029009031007538		账号	1714026811*****	
	开户银行	南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101,961.44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流水号		42725242	时间戳		2024-11-14-20.11.58.137795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备注: 24242725 person:441136241100103075				
		验证码: 2vKedeCouNhA4kSsCq+wFb8goy0=				
记账网点		00290	记账柜员	00038	记账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66569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100103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64,840.16	
441136241100103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32,420.08	
441136241100103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2,836.59	
4411362411001030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34,446.73	
4411362411001030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648.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壹分				¥135,192.2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66569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1001030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1,215.96	
4411362411001030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4	8,105.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元零玖角捌分				¥9,320.9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66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②、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2-16	92.33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2-16	39.48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2-16	1,105.18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2-16	260.12
4411362412000557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2-16	13.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元零肆角捌分				¥1,510.4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30101669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2-16	94.81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2-16	40.54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2-16	1,120.22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2-16	2,109.28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2-16	1,054.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				¥4,419.4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90122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16	94.81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2-16	2,165.92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2-16	1,082.96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2-16	263.66	
4411362412000557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12-16	13.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壹元零捌分					¥3,621.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3 页 | 共 9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16	2,165.92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16	40.54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16	1,150.30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16	270.74	
4411362412000557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16	13.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					¥3,641.2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第 2 次 打 印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16	94.81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16	40.54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16	1,150.30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16	270.74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16	1,082.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2,639.3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第 5 页 | 共 9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94.81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40.54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16	2,165.92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16	1,082.96		
4411362412000557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16	21.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零伍元陆角玖分					¥3,405.6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第 6 页 | 共 9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2,165.92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1,082.96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1,150.30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270.74		
4411362412000557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21.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		双击可隐藏空白		捌分		¥4,691.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66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39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2,931.40		
441136241200405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1,256.50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35,597.03		
441136241200005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8,375.76		
4411362412000557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670.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元零捌角				¥48,830.8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66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41840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67,006.08	
4411362412001059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6	33,503.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零玖元壹角贰分				¥100,509.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③、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17200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5039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1-15	19,800.00	
4411362501005039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1-15	19,8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39,6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66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41770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354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35,597.03	
441136250100354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8,37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玖分				¥43,972.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669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第 2 页 | 共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41770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694555734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3539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67,006.08	
4411362501003539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33,503.04	
4411362501003539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2,931.40	
4411362501003539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1,256.50	
4411362501003539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670.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				¥105,367.1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21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第 1 页 | 共 2 页

业务回单 (付款)

付款人户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南阳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账号: 1714029009031007538

收款人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南阳分行
收款人账号: 1714026811200319041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 叁万玖仟陆佰圆整
小写: 39,600.00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凭证种类: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凭证号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机构号: 0171400290
记账柜员: 00038
交易代码: 00727
渠道: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重要提示: 该文件为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化回单, 请勿重复打印或重复记账。



业务回单 (付款)

付款人户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南阳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账号: 1714029009031007538

收款人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南阳分行
收款人账号: 1714026811200319041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 肆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圆柒角玖分
小写: 43,972.79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凭证种类: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凭证号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机构号: 0171400290
记账柜员: 00038
交易代码: 00727
渠道: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重要提示: 该文件为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化回单, 请勿重复打印或重复记账。



业务回单 (付款)

付款人户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1714029009031007538
付款人开户行: 南阳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收款人账号: 1714026811200319041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南阳分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小写: 105,367.13
金额: 壹拾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圆壹角叁分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机构号: 0171400290
记账柜员: 00038	交易代码: 00727
渠道: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重要提示: 该文件为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化回单, 请勿重复打印或重复记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倪文才代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